



雅高控股

ARTGO HOLDINGS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年度報告

2019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02 |
| 主席報告 | 0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0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7 |
| 董事會報告 | 5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7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9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
| 財務報表附註 | 82 |
| 財務資料摘要 | 169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授權代表

伍晶女士

顧偉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龍月群女士(主席)

許一安先生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許一安先生(主席)

伍晶女士

龍月群女士

提名委員會

伍晶女士(主席)

許一安先生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趙志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滌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20樓03-04室

中國廈門

湖里區

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

B座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上海昌平路支行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西康路 818 號

中信銀行
廈門分行富山支行
中國
廈門
思明區
廈禾路 1222 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股份代號

3313

網址

www.artgo.cn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發酵，令業務位於中國的大部分企業面臨重重挑戰。中美貿易反復協商所帶來的不確定性不僅打壓了消費者的消費積極性，亦削弱了投資者的投資情緒。因此，中國GDP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進一步下滑，導致錄得年度增長率為6.1%，為中國自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經濟增長率。貿易糾紛情況令全球商界備受困擾，尤其是中國諸多企業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其亦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對我們貿易相關業務分部(如商品貿易及倉儲物流業務)影響更為明顯。因此，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審慎的開展商品貿易交易。然而，就倉儲物流業務而言，其業務能否成功較為取決於客戶的進出口業務活動。由於貿易爭議持續，我們認為該業務營運前景不再似之前光明。因此，我們擬放棄該業務營運，及將我們的資源運用於前景較好的核心業務上。

儘管中國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增長因貿易爭議而有所放緩，但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全國房地產發展投資錄得年增長率為9.9%。我們認為，此在某種程度上得益於中央政府為穩定整體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而出台的多項刺激措施。我們的大理石產品業務與物業市場的蓬勃存在一定的關聯性。因此，儘管我們整體收益有所下降，但大理石產品業務表現於年內仍令人鼓舞。長遠而言，其增強了我們對物業市場及大理石產品的信心。本集團於江西省及廣西省的自有大理石加工廠均已預留產能，以便於行業興盛後可實現大理石業務營運的未來增長。秉持相同信念，基於有關房地產發展投資及物業銷售之若干統計資料，我們認為中國物業市場前景正面。因此，本集團收購優質物業以作長期增值目的乃屬可取。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成功收購三處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上海若干核心住宅區之黃金地段。該等收購事項令本集團涉足中國物業市場，並從中獲取長期利益。

主席報告

二零一九年，公眾對生態及環保的意識持續增強。中國所有省份的自然資源部深化推行綠色礦山的理念。我們採礦業務方面的管理層持續致力於確保相關工作符合綠色礦山的建設標準，並於整個年度內持續對相關礦場進行矯正及升級工作。

展望二零二零年，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不僅導致全球經濟進一步放緩，亦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令全球經濟飽受威脅。儘管疫情當前在其他國家的狀況仍然嚴峻，我們對中國經濟從COVID-19造成的創傷中復甦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業務並不時調整策略，以適應變化莫測的金融環境。我們將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本集團的狀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員工的貢獻和奉獻精神，感謝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客戶在此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對我們的信任和持續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

大理石及採礦業務

我們位於中國江西省的新大理石加工廠(「大理石加工廠」)用以容納合共 18 台大型石材鋸機。該廠房將成為該省最大的大理石加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石加工廠已安裝 12 台石材鋸機及其他板材研磨及拋光機。其中部分機器已完成試運行調整並已投入生產。事實證明，使用新的石材鋸機及板材研磨機生產的產品具有頂級品質及高精度。除江西廠房以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廣西省設立一間新加工廠以滿足廣西及鄰近地區的大理石加工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 12 台大型石材鋸機已交付至廣西廠房，且相關安裝工作已在進行中。位於該兩個地區的新加工廠不僅滿足地區不同類型大理石需求，亦可通過集中的技術支持及維修採購費用，實現規模經濟。

過往，本集團選用第三方承包商，將自身礦山開採的大理石荒料加工大理石板材，並由我們經驗豐富的品質控制團隊對板材加工進行質量把控。隨著設立加工廠及成立品質控制團隊，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更加靈活。除自身礦山的大理石荒料外，我們將具有更多選擇，可從其他礦山經營商採購不同類型及品質更佳的大理石荒料，將其加工成板材，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系列。同時，我們自身礦山獲認定為不適合我們加工的大理石荒料已直接在市場出售，以確保加工廠生產的板材產品長期具有卓越品質。

銷售大理石產品所得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86.1 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 77.8 百萬元。大理石荒料的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 14.8 百萬元飆升至今年的人民幣 44.3 百萬元，此乃由於出售不適合我們加工的大理石荒料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大理石板材銷售額由去年的人民幣 71.3 百萬元降至今年的人民幣 33.4 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自身的加工廠尚未按滿負荷運營，導致銷量由約 454,000 平方米降至 278,000 平方米，更不用提在中國錄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 GDP 年增長率 6.1% 的情況下，市場的消極情緒。

我們的礦山開採活動仍較低迷。永豐礦(本集團位於江西省的最大礦山)的採礦權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予以續期，時長各有不同，可續期至二零四三年二月五日。當前採礦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到期。本集團已與當地政府機關積極協商，透過達成所有條件以獲得為期五年或以上的較長期限的採礦權證，從而促進業務長期規劃。發出相關證書的主要條件為礦山的環保建設需達到政府機關規定的若干水平。本集團已委託承包商改善礦山的相關佈局及設施以達到該要求。永豐礦的採礦活動於年內暫停，以推進環保建設工作。根據最新的評估結果，本集團預計大部份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完成，且其後有意將採礦權證續期更長時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起，繼習近平主席在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上發表講話後，生態文明建設及推廣環境保護已成為中國政府追求的主要目標。綠色礦山理念不斷發生變化，且中國自然資源部已就綠色礦山建設頒佈一份詳細的正式標準，即「砂石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各個地方政府機構已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生態及環保意識。本集團其他不同礦山的管理層已致力於綠色礦山規管計劃及相關工作，從而於續期採礦證書正式簽發或開始大規模採礦活動之前達到規定的標準。

年內，本集團收購一組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作工業用途的碳酸鈣的公司（「Kalong集團」）。Kalong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大理石渣製成，因此屬於我們大理石業務的其中一個下游業務。其具有三大系列的碳酸鈣產品，並於其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後，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亦錄得收購後溢利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收購事項乃通過將業務範圍從石材開採拓展至石材應用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階段中美貿易戰協議之前，全球貿易市場籠罩在不明朗的氛圍之下，尤其是全球兩大國家經濟體之間的協商充滿變數。年內，鑒於該市況，本集團對開展任何商品貿易交易極為謹慎。因此，本集團年內的年度商品貿易交易較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並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449.4百萬元。

倉儲物流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透過其附屬公司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hiny Goal集團」）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該分部自開始以來，業績並不令人鼓舞。由於Shiny Goal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當地的原材料進口商及生產出口商品的製造公司，因此，進出口業務活動放緩對客戶所在地區的物流服務需求產生直接影響。而這兩年正值中美貿易戰，令該分部的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經檢討該分部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決定以出售Shiny Goal集團的方式，放棄該業務分部。自此，本集團已積極物色潛在買方並收到積極反饋。出售事項於落實後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本集團可善加利用資源，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企業發展及主要收購事項

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營商環境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會，以提升其股東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形勢進行評估，認為長遠而言，市場前景樂觀。因此，它就收購若干物業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該等物業位於上海若干核心住宅區的黃金位置，本集團認為該等收購為其參與中國房地產市場提供寶貴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能夠從中國房地產市場上該等物業的潛在長期升值中獲益。本集團擬出租該等物業，以便未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於該等物業中，其中三項物業於二零一九年被成功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以發行合共約283.4百萬股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收益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6.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了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或48.9%)，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產生的收益因貿易交易規模縮小而減少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3.7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人民幣261.9百萬元(或48.9%)。

(a)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 | 二零一九年 |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百分比 % | 毛利/ (毛損)率 % | 人民幣千元 | 概約百分比 % | 毛利/ (毛損)率 % |
| 大理石荒料 | 44,343 | 16.2 | 76.0 | 14,806 | 2.8 | 73.0 |
| 單面拋光板材 | 29,767 | 10.8 | 40.0 | 61,293 | 11.4 | 35.0 |
| 規格板材 | 3,648 | 1.3 | 8.0 | 10,017 | 1.9 | 13.3 |
| 碳酸鈣產品 | 13,107 | 4.8 | 35.0 | - | - | - |
| 商品貿易 | 182,858 | 66.6 | 0.6 | 449,435 | 83.7 | 0.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 273,723 | 99.7 | 18.8 | 535,551 | 99.8 | 7 |
| 物流 | 761 | 0.3 | (377.0) | 1,241 | 0.2 | (190.2)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761 | 0.3 | (377.0) | 1,241 | 0.2 | (190.2) |
| 總計 | 274,484 | 100.0 | 17.7 | 536,792 | 100.0 | 6.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大理石荒料、單面拋光板材、規格板材及碳酸鈣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銷量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 14,040 | 4,609 |
| 單面拋光板材(平方米) | 242,040 | 414,597 |
| 規格板材(平方米) | 35,519 | 39,094 |
| 碳酸鈣產品(噸) | 36,305 | – |
| 平均售價 | | |
| 大理石荒料(人民幣/立方米) | 3,158 | 3,212 |
| 單面拋光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 123 | 148 |
| 規格板材(人民幣/平方米) | 103 | 256 |
| 碳酸鈣產品(人民幣/噸) | 361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石荒料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1.7%，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向一名主要客戶出售大理石荒料的單位售價較低。年內，單面拋光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16.9%，此乃主要由於所出售的高價單面拋光板材(世紀鉑金板材、藍寶石板材等)的比例減少所致。

年內規格板材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下降約59.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倉庫從水頭搬遷至江西，而於該地區新建的一間兼具加工及倉儲功能的大理石加工廠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投入使用，促使雅高石材透過促銷方式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03元的平均售價清空水頭的陳舊規格板材，從而導致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碳酸鈣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361元。碳酸鈣產品及其他礦產產品乃我們今年新開發的產品系列，由我們新近收購的位於江西的Kalong Holdings集團生產。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橡膠、塑料、造紙、化學建材、墨水等行業。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22.3百萬元，主要包括加工成本、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運輸成本及商品貿易採購成本。

加工成本

本集團的加工成本指大理石荒料加工為單面拋光板材，以及單面拋光板材進一步加工為規格板材向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單面拋光板材的加工費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約88.4%，此減少主要由於單面拋光板材及規格板材加工量減少所致。年內，使用我們自身的加工廠乃導致向外部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費減少的另一因素。

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主要包含礦山勞工成本、物料消耗、燃料、電力、生產設備的折舊和採礦權價款的攤銷。每單位大理石荒料開採成本較二零一八年減少近15.0%，此乃主要由於礦山勞工成本大幅下降。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包括：(i)由荒料堆場發運大理石荒料至加工中心的長途運費；及(ii)發運大理石荒料至中轉堆場，以及倉庫與加工中心之間的運輸的短途運費。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運輸成本分別佔生產成本約0.2%及0.3%。

毛利與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51.4百萬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為約18.8%，而二零一八年毛利率為約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退還增值稅、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本集團持有的五個商業單位產生的租金收入。較之二零一八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此乃由於退還增值稅人民幣0.9百萬元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其他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罰金及本集團五個商業單位產生的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九年，該等開支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運輸成本及廣告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此減少乃由於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調整的一部分，廈門匯金石的銷售部重組。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行政人員薪金、租金、顧問諮詢費及折舊費。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2百萬元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0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收購採礦權的延遲付款利息及復墾相關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45.2百萬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淨虧損減少乃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以及年內並無購股權開支產生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礦山的開採、開發及生產活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週轉日數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6.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72.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業務縮水所致。儘管如此，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卻由二零一八年的238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99日。週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狀況收緊以及下游企業因面臨的財務困境加劇而減緩向彼等的供應商付款。因此，隨著彼等各自來自下游實體之經營現金流入放緩，本集團之若干經銷商客戶延遲向本集團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7.7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及購買量減少一致。

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淨流動資產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325.0%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3.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銷售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穩定，為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借款

本集團的營運融資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其他借款及銀行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約人民幣477.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6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一八年：18.7%)。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憑藉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開採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開支用於：(i)購買投資物業，合共約人民幣206.3百萬元；(ii)收購Kal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i)收購使用權資產，合共約人民幣4.8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及美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

董事會並不預期本集團的營運受任何外匯波動帶來的任何重大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20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名)。於二零一九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收購Kalong集團的業務，導致員工總人數大幅增加。同時，本集團結合自身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作了調整。本集團根據員工(包括董事在內)個別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待遇。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國內有關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中本集團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當地政府部門負責支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及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退休福利。於二零一九年度，總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25百萬元)的供款計入損益賬，原因為該等款項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變為應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35.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投資物業、金額為約人民幣259.9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金額為約人民幣282.1百萬元的張溪礦及利川礦採礦權及金額為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98.5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金額約人民幣116.6百萬元的張溪礦採礦權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而作為擔保予以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3.0百萬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現時為一宗訴訟的被告，指稱該附屬公司違約且拒不履行購買一處住宅物業之合約。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

(a) 收購 Genpex

年內，本集團向張元先生（獨立個人及Genpex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enpex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19,248,035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約96.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收購Genpex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b) 收購 Good Benefit

年內，本集團向周成九先生（獨立個人及Good Benefit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Good Benefit的全部股權。Good Benefi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配發及發行164,156,830股普通股以支付合共約13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

收購Good Benefit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c) 收購 Kalong Holdings

年內，本集團向蔣美琴女士（獨立個人及Kalong Holdings的擁有人）收購Kalo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Kalong Holdings間接擁有江西科越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碳酸鈣及其他礦產產品。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擴展其工業鏈及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81港元配發及發行63,131,313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收購Kalong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d) 出售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Evok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voke集團」）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Evoke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大理石產品。

(e) 出售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年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雅高江蘇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793,000元。雅高江蘇主要從事批發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

前景

儘管臨近二零一九年末，中美貿易戰取得正面進展，讓市場滿懷希望，而突然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令商界的希望破滅。全球經濟劇烈動盪並遭受重挫。儘管中國是第一個受COVID-19影響的國家，但中國政府作出快速決定反應，實施各項緊急措施，事實證明，該等措施有效且令人欽佩。本集團深信於疫區國家中，中國無疑將是第一個經濟從COVID-19的餘波中恢復過來的國家。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出台其他政策及緩解措施，以刺激中國的內部需求及推動房地產及基礎設施投資，從而對抗之前貿易戰及COVID-19餘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從拉動內需中獲益。話雖如此，鑒於COVID-19的影響仍在，評估其對本集團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時尚早。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業務並不時調整策略，以適應變化莫測的金融環境。其將實施其業務計劃，並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及本集團的狀況審慎作出投資決定。

重大投資

除「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以及合併事項」一段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資源量及儲量

香格里拉礦

我們的香格里拉礦位於中國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下表概述有關香格里拉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香格里拉公司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0.1649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 |
| 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 |
| 許可採礦量 | 每年50,000立方米 |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6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香格里拉礦大理石資源量。

| 資源量 | 百萬立方米 |
|-----|-------|
| 控制 | 2.2 |
| 推斷 | 0.3 |
| 總計 | 2.5 |

年內，香格里拉礦開採約258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二零一八年：309立方米)。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產生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坟。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三鑫石材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0.252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屆滿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許可開採量 | 每年30,000立方米 |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有關進一步續期德江礦的採礦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獲相關機構批准，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則仍待簽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 資源量 | 百萬立方米 |
|-----|-------|
| 控制 | 1.3 |
| 推斷 | 0.8 |
| 總計 | 2.1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2.0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
| 屆滿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 許可開採量 | 每年250,000立方米 |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 資源量 | 百萬立方米 |
|-----|-------|
| 探明 | 51.2 |
| 控制 | 46.6 |
| 推斷 | 8.8 |
| 總計 | 106.6 |

| 儲量 | 百萬立方米 |
|----|-------|
| 證實 | 23.0 |
| 概略 | 21.0 |
| 總計 | 44.0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並經聶志強先生(我們全資附屬公司珽石礦業的副主席，彼於礦業生產方面(包括勘探及開採過程)擁有逾24年經驗)所確立。有關聶志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年報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6,588)。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張溪礦

張溪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距已建成的撫州經永豐至吉安的高速公路約50公里，張溪礦所在地與已通車的昌寧(南昌—寧都)高速公路相連，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張溪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吉安礦業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0.7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 屆滿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 許可開採量 | 每年20,000立方米 |

永豐縣自然資源局(「永豐縣自然資源局」)同意擴大其管轄範圍內的張溪礦的現有採礦面積。本集團正在向永豐縣自然資源局申請續期張溪礦的採礦許可證，其採礦面積擴大及大理石資源增加。如永豐縣自然資源局表明，就上述安排而言，本集團認為續期採礦許可證將於達成其他行政及基本規定後獲得批准及授出。本集團已委聘地質勘探服務提供商對擬擴大場地進行詳細的地質勘探。本集團持續監控續期的進度，認為本集團續期該採礦許可證並未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江西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張溪礦現有場地的大理石資源量。

| 資源量 | 百萬立方米 |
|-----|-------|
| 探明 | 7.1 |
| 控制 | 18.4 |
| 推斷 | 4.2 |
| 總計 | 29.7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未對張溪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利川礦

利川礦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下表概述有關利川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 | |
|-------|-------------|
| 持有人 | 利川礦業 |
| 資源性質 | 大理石 |
| 覆蓋面積 | 約 1.5 平方公里 |
| 發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
| 屆滿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 許可開採量 | 每年 13,000 噸 |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 0.166 百萬元，為期五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標準估計的利川礦大理石資源量。

| 資源量 | 百萬立方米 |
|-----|-------|
| 控制 | 3.88 |
| 推斷 | 0.67 |
| 總計 | 4.55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未對利川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管理職位 |
|-------|----|----------------|
| 伍晶女士 | 34 | 執行董事、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
| 顧偉文先生 | 50 |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
| 張健先生 | 45 | 執行董事 |
| 顧增才先生 | 57 | 非執行董事 |
| 龍月群女士 | 5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許一安先生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曉涵女士 | 3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亦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7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顧偉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顧先生具備近27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張健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副總經理兼本公司石材生產加工事業部及國際營銷事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礦山生產管理、石材加工及生產業務管理以及國際銷售管理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石材開採、石材加工及品質控制以及石材國際貿易方面具備近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廈門中國人民解放軍32525部隊服役。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高時石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採購員。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彼於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未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學院專業。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顧先生擔任A股上市公司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富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07)的審計部主任及財務部副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珠海華潤銀行(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珠海華潤銀行」)，歷任珠海華銀城市信用社副主任、珠海華潤銀行支行行長，以及珠海華潤銀行總部轄下資金部、財務部及信貸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顧先生亦獲聯交所上市公司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九洲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8)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顧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取得會計師及核數師證書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54歲，擁有逾20年私營及上市企業專業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9)擔任財務部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龍女士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一安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許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亦為香港潮州商會會員。許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職員。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金融服務領域累積近30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曉涵女士，35歲，持有諾丁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牛津大學社會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主要從事海外上市、收購及跨境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底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女士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融資部副總監，主要從事離岸人民幣債券及美元債券發行相關事宜。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張女士擔任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結構融資部高級經理，主要從事私募股權融資、結構性融資及跨境融資。張女士擁有企業投資及融資領域的專業經驗。張女士亦為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之會員及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委員。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聶志強先生，52歲，現時為珏石礦業的副主席，主管生產，負責本集團的開採計劃確認、產品質量控制及產品運輸。聶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於開採生產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負責多家公司的開採生產及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職於Shanxi Sida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Ltd，分別擔任一般職員、質量控制監控員、生產主管及開採運營負責人，負責花崗岩礦及生產管理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包括對花崗岩勘探及開採過程的詳細分析。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彼於Shanxi Huajun Stone Enterprise Co., Ltd.任職，擔任生產經理及開採主管，負責一個礦山及礦山選礦廠(包括大理石及石材)的生產、勘探及開採管理。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聶先生為山西萬年青石材有限公司的礦長及廠長，負責礦產資源管理及花崗岩開採生產計劃的制定及執行。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環球石材(東莞)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的助理經理兼礦長，負責開採及管理，包括大理石開採及資源部的日常管理，根據對礦山內大理石及花崗岩質地及品質的評定對礦山收購目標進行評估，為採礦生產制訂大理石礦山勘探計劃及方案，組織及協調採礦勘探及開採活動，以及組織對採礦人員進行大理石礦山技術、安全及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擔任Hubei Era Mining Co., Ltd.的副總經理，負責監察大理石開採事宜及大理石礦山加工廠的營運，涵蓋大理石勘探及開採過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繼燕先生，48歲，現時擔本公司技術及質量研究部門副經理兼石材加工廠籌建組副組長，負責礦山開採與石材加工的監督、物色加工廠及協調建設本公司自有石材加工廠的具體準備工作。彼於大理石加工及質量控制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大理石加工和貿易公司任職，包括(其中包括)廈門市永文石材廠、廈門市開元區包德力石板廠、福建水頭石井永興石材廠(現稱福建省泉州市華益石材有限公司)及漳州日泉檢品中心(廈門日泉貿易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此期間，張先生取得了在協調指引勘探與開採方面的經驗，這使其能夠與礦山的高級經理進行有效的溝通及協作。彼亦參與制定原材料質量標準、板材質量標準等一系列專業指引，從而對加工階段所需的礦山採出的原材料，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原材料最佳的切割紋理走向(以最大化適應加工與銷售)及最大化利用石材資源。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參與當時新收購的永豐礦的全面管理、經營及產品質量控制工作。其後，彼作為負責產銷協調和質量控制的關鍵管理人員，以適應市場銷售、客戶最佳體驗及工程應用角度，憑藉其在加工工藝、技術及國內外質量控制標準方面的專業能力，對委外加工廠進行嚴格監督管理、指導和持續改良探礦、開採及加工流程。張先生結合市場需求及產品定位嚴格監控本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的質量。與此同時，張先生根據市場需求作出相應對策和優化改善方案，通過產銷協調職能的發揮取得實效。

邱宇元先生，42歲，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計劃、財務預算及管理相關事項。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先後任職於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並於該等公司負責相關財務核算、企業流程再造、信用管理及集團財務分析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邱先生取得國家中級會計師證書。

蔣世奎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蔣先生在石材業擁有逾10年經驗，曾涉足採礦加工、生產管理、品質控制、技術開發、市場開發及營銷管理等領域。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開展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對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闡釋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制訂有可能取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該指引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署理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一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曉涵女士(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附註)

附註：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聯關係，以確保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5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張曉涵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同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上述職位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則訂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該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委聘條款，每名董事的特定任期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根據細則彼須於任期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每名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其管理層。

董事可適時地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任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已讓新任董事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場，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年內並無任何新委任董事。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 | |
|-------|-----|
| 伍晶女士 | B、C |
| 顧偉文先生 | C |
| 張健先生 | C |

非執行董事

| | |
|-------|---|
| 顧增才先生 | 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龍月群女士 | C |
|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C |
| 許一安先生 | C |

A 參與內部簡報

B 參與講座及培訓

C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董事職務及責任之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其認可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多個可計量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限、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及將繼續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彼等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不論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呈現明顯多元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顧偉文先生已調任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發展事務。顧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以便於上任後投入更多時間於新崗位。

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調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本公司現任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晶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委任伍女士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上述變動的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本公司公告。

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的迅速發展及其下游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支持下以及伍女士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的情況下，授予伍女士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會加強和鞏固始終如一的領導能力，從而促成有效的商業計劃及決策，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物色及委任合適及合資格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以持續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龍月群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繼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後，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設立舉報政策，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及問責性，鼓勵本公司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就本公司內任何涉嫌不當或違規的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就任何報告個案的調查實施妥善程序。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此項舉報政策的有效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組成。許一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兩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與其他相關事宜審閱及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曉涵女士及許一安先生）組成。伍晶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繼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後，提名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提名委員會之臨時空缺。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年內，提名委員會於成員親身到場之情況或通過電話會議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之程序及標準、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任董事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評估為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設之投資項目及就主要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以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產生影響之重大投資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亦監察執行董事會正式批准之上述事項。

投資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伍晶女士及顧偉文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一安先生）組成。伍晶女士已獲委任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投資委員會將於每次投資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報告。

年內，投資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之成員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收購的若干項目之經營及財務表現，確定及向董事會推薦有關該等項目之日後業務策略。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伍晶女士 | 9/9 | 不適用 | 2/2 | 1/1 | 1/1 | 1/1 |
| 顧偉文先生 | 8/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張健先生 | 7/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梁迦傑博士(附註1) | 3/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顧增才先生 | 2/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龍月群女士 | 6/9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許一安先生 | 6/9 | 2/2 | 2/2 | 1/1 | 1/1 | 1/1 |
| 張曉涵女士(附註2) | 3/9 | 2/2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1/1 |

附註：

1. 梁迦傑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69至7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

趙志鵬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張月芬女士的空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艾清華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趙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的建議議程，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聯席公司秘書將於申請書交付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濰坊西路55號
上海世茂大廈
20樓03-04室
(注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傳真： + 86 021 68870050

電郵： ir@artgo.cn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版本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已建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免受非法挪用及未授權處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並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確保所推行之該系統乃屬充分。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之框架，以確保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制定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以實現其經營目標。本公司會不斷改善該程序，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推行該程序。個別部門受委託負責日常營運事宜，即負責日常營運之行為及表現，並須就日常營運嚴格遵從董事會制定之框架。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其能夠跟上及應對不斷演變之營商環境動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在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針對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凡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推薦意見均將妥為遵行，以確保其在合理期限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領域，其中包括我們負責會計、內部審計及財稅申報之員工所擁有資源、資歷及經驗、其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分性，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1. 關於本報告

集團概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3313。我們的業務經營多元化，業務範疇涉及大理石開採、加工、銷售及大宗商品貿易等領域，我們的產品覆蓋大理石大板、標準板、工藝面、拼花、異形等以及大理石相關工藝品、衛浴、私人定制家居及碳酸鈣產品等。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管理各項業務。

報告範圍

本報告是本公司參考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並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意見及反饋

本報告是本公司向所有持份者闡述我們可持續性發展成效的重要途徑，展現本公司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三方面的不懈努力。

作為我們可持續發展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改善方法及表現提供回饋及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ir@artgo.cn。

2. 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

使命及目標

我們重視對社會的責任，亦會考慮經營發展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本公司五大核心信念為：安全為重、客戶為專、管理為核、關懷為本及環保為先。我們於環境、社區、僱傭及經營方面之使命及目標如下：

最高的操守標準

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提供最高操守標準，承諾保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永遠是第一位

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承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社區服務

我們願意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

尊重員工

我們以公平、尊重聆聽的態度對待每一位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為合作夥伴樹立榜樣

我們鼓勵承辦商遵守與我們相若的高水準企業責任標準

文化教育

我們促進提升生活質素及文化藝術的發展和鑒賞力；更鼓勵創新創意思想。

與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定期與大部分持份者溝通，以獲取寶貴的反饋及解決彼等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表現及未來策略方面的擔憂。該過程可令我們作出知情決定及更好地評估我們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了解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後，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納重要性原則。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上市規則附錄27)及全球報告倡議(「全球報告倡議」)指引的推薦建議，所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關鍵績效指標(KPI)於報告中呈報。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

步驟一： 確定 — 透過審核行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內容及與主要持份者溝通，確定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

步驟二： 優先次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乃按其重要性進行分析及排序。

步驟三： 驗證 — 根據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指引的推薦建議，確定最終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清單及其有關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執行及監察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架構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架構包括董事會、管理層及執行部門。董事會整體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並授權管理層執行與企業社會責任有關的職責。透過定期收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數據，管理層可評估、監察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向董事會匯報。執行部門負責於營運層面推廣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執行政策

我們致力將貢獻社群的精神融入核心業務，並為公益項目提供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教育文化培育。雅高對生態環境和自然資源影響的可持續性是集團在不導致生態環境惡化和盡可能減少自然資源耗損的前提下從事生產活動，追求綠色利潤的最大化。通過提升產品技術性能、優化生產工藝、提高管理水準和增強員工責任意識來履行環境保護責任。

監察

本公司亦秉承持續發展策略，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人才培養及訓練、推動執行供應鏈管理政策、環境保護以及社區投入與參與等方面的配套機制及措施。管理層協助維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系統的有效及適當性，以妥善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處理相關可持續發展風險。

3. 保護環境

為促進長遠環境之可持續性，本集團採取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減少碳排放，並於其業務營運及管理引入實務規範，以善用資源、減少浪費。我們的石材開採業務及生產碳酸鈣產品業務可能會產生不同排放及廢棄物等，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特定規定。我們的其他業務如物流業及其他貿易業務等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相對較輕，因此，我們於該等業務營運，較專注於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

3.1. 排放

3.1.1. 環保政策

本公司對環境政策的重點是減低排放、減少碳足跡、推動源頭減廢、加強綠色採購，以及鼓勵持份者參與。將努力以下的工作：

- 確保遵守所有當地環境及相關法例
- 鼓勵各級員工、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履行環境的責任
-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出席EHS入職培訓，確保清晰瞭解公司對環保的承諾
- 確定業務營運相關的环境影響，並訂立持續改善環境表現的目標
- 採用最佳的實用設計和技術，提高能源效益
- 定期測量及彙報CO、NO_x、SO等溫室氣體排放
- 將所有排放資料並詳細分析及列入各級員工的KPI內
- 積極推廣及鼓勵持份者減少碳足跡
- 積極推廣廢物分類、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理及提供回收箱等環保設施
- 透過循環再用及源頭減廢，盡能力減少廢物的產生
- 執行綠色採購實務，並採納當地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來保護自然資源
- 監督我們的供應商生產安全、高品質的產品，鼓勵其使用再生材料和開發環保包裝，同時繼續滿足客戶的期望
- 提供良好的室內環境質素，確保所有工作環境的健康
- 提供室內外的綠化及植物種植等
- 定期為員工提供環保意識訓練，並繼續提升他們對環保的關注

- 投資環保設施建設，力求廢水、廢氣、廢物料的處理達到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的要求
- 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設立安全專員、監督員工按公司規定執行各類安全操作規程

3.1.2. 合規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污染排放相關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及國家、地方相關政策的要求。

3.1.3. 排放物

本公司以負責任的態度，識別及管理一切有重大環境影響的事宜。我們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排放，加強環境管理，實現重點污染源排控制。並盡全力降低廢棄物排放。各排放目標分散落實到各項目。目前，我們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生產過程中的污水及粉塵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所產生之廢氣、廢水、固體廢物等。

3.1.4. 減排措施及成效

生產過程中的污水管理方面：

生產過程中應用了水循環系統改進，切割大理石及生產碳酸鈣所產生的污水，通過循環系統的沉澱和壓縮，把水中的廢棄物過濾、分離，將廢棄物壓成固態，水通過沉澱、淨化，然後再循環利用，既保護了環境，避免了揚塵，還減少了對當地水環境污染。

在避免揚塵，有效降低粉塵對當地的空氣污染方面：

公司在生產過程中，要求各礦山及生產基地必須使用噴淋，隔離屏障或隔離罩裝置，消除石材切割及碳酸鈣生產過程中的粉塵；降低其對環境的污染。

在管理廢氣排放方面：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產生於公務用車及輕型運輸車輛。公司對公務車採取嚴格的申請審批制度，而運輸車輛亦制定了一套守則。如詳細記錄行駛里程和油耗支出，定期計算排放量匯總分析，使之持續改進；並通過減少不必要的公務外出與差旅，以及交通工具的合理安排等措施減少尾氣排放，例如，提高公務車輛使用率，合理控制車輛使用成本，當天同一行程的，安排一起出行。而過程中產生一些排放實在難以避免，因此我們會努力維持及控制有關的風險。我們生產工地有使用燃燒燃料用以產生電力的設備，例如：發電機、重型設備如裝載機、挖機、叉車，及其他重型車輛等燃燒燃料因而產生溫室氣體排放。公司亦定立政策管制機械的煙霧排放，如嚴禁露天焚燒廢物、所用的機械裝置使用低硫柴油等。

在水污染管制方面：

在公司營運過程中，間接或直接都會產生水污染問題，因此一些防範的措施是必要的，如：工地內外增設U渠，以阻止污水外漏及疏導污水，在工地及生產地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經常妥善維修。並由當地政府環境部門定期檢查及審批。另外並安排定期收集工地污水，例如：廁所污水等。

固體廢物處理管理：

在生產過程及在日常經營過程中，難免會產生一些建築廢物，生活垃圾。為了對環境盡可能的減少破壞，公司長期號召並推動執行垃圾分類處理及回收利用等。木料、紙張、金屬及塑膠妥善分隔以便循環再用。此外，建築廢物及生活垃圾於當地政府指定的場所進行處理，以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我們亦在不同的項目提供了垃圾分類箱以便各員工使用，並在入職培訓中向各員工指導有關安排及細則。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並沒有產生重大的有害物質。

溫室氣體排放：

本公司就溫室氣體排放同樣關注，亦竭力減少相關的用量如電力、燃油等。唯因本年度運營碳酸鈣生產業務，相關的用電量亦有所上升。

3.1.5. 排放數據

雅高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主要的排放數據如下：

|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度 | 二零一八年度 |
|------------------------|----|-----------------|----------|
| 氣體污染物排放： | | | |
| 氮氧化物 | 千克 | 34.42 | 64.72 |
| 硫氧化物 | 千克 | 0.59 | 1.95 |
| 顆粒物質 | 千克 | 2.53 | 4.76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 範疇1 排放量 ⁽¹⁾ | 噸 | 140.59 | 384.56 |
| 範疇2 排放量 ⁽²⁾ | 噸 | 3,240.26 | 897.20 |
| 總排放量(範疇1及2) | 噸 | 3,380.85 | 1,281.76 |
| 無害廢物： | | | |
| 固體廢料 | 噸 | 24,000 | 24,000 |
| 廢水 | 噸 | 20,761 | 3,655 |

(1) 範疇1：直接排放源的產生源是由公司所擁有或所控制，知從排放管道、工廠、空調設施及公司所擁有／控制的交通工具中的排放。

(2) 範疇2：間接排放的產生源是公司的運行結果，但排放源為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如外購電力和蒸汽。

3.1.6. 減廢節能所得到之認可

雅高不斷努力，以合理有效的原則，運用各種資源，減少排放。獲得「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中的「減廢證書」、「節能證書」。其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企業採取措施，減少在運作、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廢物、節約能源，及表揚這些機構／企業作出的貢獻。



減廢、節能證書

3.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消耗之主要資源包括電力、汽油、水及紙張等能源及資源。因此，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從工藝設計、設備採購、設施建築、現場管理等方面，審慎考慮水、電、原材料、其他自然資源的消耗，務求降低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

3.2.1. 資源保護

我們制定資源保護政策，適用於公司所有能源、資源採購、消耗的活動，目的是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環境效益；

公司在營運業務中致力推動可持續的環保措施：

- 配置低能耗生產設備及自動感應電燈
- 減少生產方面消耗的能源
- 產品使用的包裝材料是可回收、可降解的包裝材料
- 提倡無紙化辦公
- 廢棄原材料及次品中，可回收的會統一進行再利用
- 循環用水；及
- 提高客戶和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

3.2.2. 資源保護之措施及成效

能源管理：

雅高堅持環保節能理念，致力減低於辦公、挖礦等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全面監管及控制能源之使用，以提升整體使用效益，確保我們符合環境、社會責任及保證公司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能源消耗水平因運營碳酸鈣業務線而大幅增加，此乃由於其中涉及的多個加工階段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另一方面，採礦業務的能源消耗降低乃由於年內採礦活動減少所致。同時，我們進一步對運輸車輛的運輸路線作科學系統的安排，在完成運輸任務的前提下盡量降低運輸距離和運輸頻次，以達到降低油耗的目標。在辦公室，我們積極推動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如將普通燈管更換為節能燈；盡量以電子形式交流和傳閱文件，需必要打印文件時，做到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冬夏季需要使用暖氣或空調時，設置最高溫度範圍，以確保辦公室舒適度的同時減少能源消耗。

水資源管理：

用水量因碳酸鈣的生產要求而有所增加，儘管如此，雅高宣導合理利用資源，並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因此我們在整個業務及生產過程中一直積極實行節約用水用電的措施，包括在辦公室及相關設施安裝節省用水型水龍頭及其他節能的裝置及設施，並鼓勵員工在日常生活中養成節約用水用電的習慣，衛生間和洗水池，用電開關等處張貼溫馨提示卡，員工食堂碗筷集中清洗，沉澱後使用循環水沖洗車輛或地面，這些措施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用水密集度均有所下降。

3.2.3. 資源使用數據

雅高集團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主要的資源使用數據如下：

| | 單位 | 二零一九年度 | 二零一八年度 |
|-------|-----|------------------|-----------|
| 總用水量 | 噸 | 23,078 | 20,240 |
| 總用電量 | 千瓦時 | 3,831,309 | 1,073,533 |
| 總燃油用量 | 升 | 52,336 | 142,736 |
| 總紙張用量 | 張 | 107,800 | 157,530 |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二零一九年，雅高集團要求擁有在建項目的權屬企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繼續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在項目設計，建設和運營過程中加強新改擴建項目的環評和竣工驗收等環節的監管。保障工程項目的順利審批及開展建設。

為了在生產過程降低對環境及資源的影響，礦山嚴格執行《礦山開採環境保護政策》，制定每月開採量政策，採用繩鋸，減少爆破量及優化開採設備等方法，並且規定嚴禁晚上作業，修建汙水處理池等措施，使污水排放達標；減少噪音對村民居住生活影響。

為避免生產活動對礦山植被的破壞，我們對徵用土地上的植物盡最大努力不損壞，並積極投入對環保與綠化的修復與種植工作。不斷加大綠化種植的力度，制定了相關礦產資源開採之後對土地、礦山回填的政策，減小地質影響，對於植物破壞方面，公司在開採之後會及時進行還林措施，從而恢復綠化、恢復動物原有棲息地。

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規，是雅高《環境政策聲明》中明確規定的基本原則之一。目前，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未有發生任何環保事故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個案。

公司價值觀架構引領我們履行使命，實現目標，而愛護環境是主要價值觀之一。該架構要求我們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對環境構成的短期及長期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涵蓋整個供應鏈，我們需要管理的一系列潛在環境問題將視乎類型、專案的具體狀況、業務的不同性質等而定。因此，我們著重評估各個專案及業務活動，從而有效管理環境受到的潛在影響。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4.1. 僱傭

雅高注重人文關懷，堅持把以人為本的理念融入到企業各個生產經營管理體系中。我們努力為員工營造健康、舒適、安全、和諧的工作環境，拒絕種族、宗教、殘疾、性別、學歷等方面的歧視，堅決反對童工，拒絕強迫勞動。

4.1.1. 僱傭制度

本公司所聘用的員工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內勞動法，勞動合同的規定，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形：

- 招聘及解僱流程完全按照國家及各地政府勞動法規嚴格執行
- 在招聘、使用、培訓、選拔、薪酬待遇、晉升等方面均無對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宗教信仰，身體狀況等的歧視政策
- 工資及相關福利均按時支付，不存在拖欠員工工資的情形
- 法定假期及法定帶薪假期均按照國家規定執行
- 平等用工，一視同仁，不因員工的民族、性別、政治派別等因素影響錄用、待遇及晉升等

我們嚴格遵循《公司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女員工孕產期前後的相關規定。具體如下：

- 在懷孕期間享受有薪的產前檢查及產假
- 孕晚期工作強度降低
- 產假期間享受生育津貼並保證生產的女員工收入不低於正常工作期間
- 享受因身體狀況原因可以提前休產前假15天
- 產假後享受新生兒滿一周歲前，每天1小時的哺乳假

4.1.2. 關愛員工

為增強員工歸屬感，讓每一位員工感受到家的溫馨。公司每年會為員工組織各類運動及活動，包括傳統佳節的聚餐與祝福，組織月度員工生日派對、春節聯誼會等，極大的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這兼顧了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4.1.3. 員工構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用合共205名全職員工。其中香港有9名員工，而中國大陸有196人。於報告期末，僱員按性別，職級及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 | 二零一九年度 | | 二零一八年度 |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員工總人數 | 205 | 100% | 122 | 100% |
| 按性別劃分之人數： | | | | |
| 男性 | 154 | 75% | 79 | 65% |
| 女性 | 51 | 25% | 43 | 35% |
| 按職級劃分之人數： | | | | |
| 高級管理層 | 14 | 7% | 16 | 13% |
| 中級管理層 | 17 | 8% | 17 | 14% |
| 一般員工 | 174 | 85% | 89 | 73% |
| 按年齡劃分之人數： | | | | |
| 30歲以下 | 30 | 15% | 26 | 21% |
| 31-40歲 | 56 | 27% | 58 | 48% |
| 41-50歲 | 92 | 45% | 24 | 20% |
| 51歲以上 | 27 | 13% | 14 | 11% |

於報告期末，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位置劃分之僱員流失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度 | 二零一八年度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4.1% | 4.1% |
| 女性 | 2.3% | 4.1% |
| 按年齡組別： | | |
| 30歲以下 | 1.7% | 4.0% |
| 31-40歲 | 2.2% | 3.6% |
| 41-50歲 | 2.0% | 0.6% |
| 51歲以上 | 0.6% | 0.2% |
| 按地理： | | |
| 香港 | 0.6% | 0% |
| 中國 | 5.9% | 8.2% |

4.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發展原則，把安全生產貫穿企業生產經營活動全過程，在全公司範圍建立健全並運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為所有員工購買了安全責任險、工傷險；安全防範知識的教育培訓；另外我們在人力架構中專門增用了安全專員；針對安全防範方面制定了開採類、生產類制度；安排每年進行安全培訓教育（入職前、工作期間）；定期工前進行安全教育；一線員工施工期間，增聘安全人員，監控安全施工過程。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全過程安全生產達標，為公司全體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 提供安全施工制度及安全廠房設備
- 提供安健環方面的資料、指導、培訓和督導
- 現場設置各類安全警示標識、定期組織班組會排查現場隱患問題
- 設立安全專員崗位，負責監督員工按公司規定執行各類安全操作規程
- 各工段進行操作技能培訓及安全生產培訓
- 處理物料安全包括使用、處理、儲存和運輸
- 制定員工上下班前對機械、場地檢查制度
- 設有緊急情況應急方案，以應對突發環境、停電停水等事故
- 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勞保用品

本公司始終堅持「選－用－育－晉－留」的用人方式，針對新進員工有操作技能培訓及安全生產培訓等課程，針對現有員工有「內外部培訓」、「專題專案課程」、「職務輪換」等方式，培養員工從初級、中級到高級管理人才過渡，使員工素質與能力不斷提升，實現崗位晉升，為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提供多平台發展機會。

- 每年進行安全培訓教育（入職前、工作期間）
- 各工段進行操作技能培訓及安全生產培訓

4.3. 安全發展與培訓

員工和人才是企業發展的依靠，公司持續完善職業教育培訓體系，為員工創造平等發展機會，將培訓作為提升員工素質和職業發展的推動力。並搭建了完善的課程體系和培訓制度體系，並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建設，從而有效支撐了本公司管理和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工作，實現人力資源的增值。公司每年均根據年度經營戰略及人力資源發展需要制定員工教育培訓計劃。

報告期內，公司為員工共授課2,393課時，參訓人員達到了318人次。涉及課程包括上市公司法例培訓、禮儀培訓、反貪腐專項培訓、消防知識專項培訓、入職培訓、安全健康指導、環保意識等。

按性別及受僱組別劃分之僱員平均接受培訓時數如下：

| | 每位僱員平均接受培訓時數(小時) | |
|----------|------------------|--------|
| | 二零一九年度 | 二零一八年度 |
| 性別劃分： | | |
| 男性 | 7.73 | 2.28 |
| 女性 | 6.80 | 2.02 |
| 按受僱組別劃份： | | |
| 高級管理層 | 6.62 | 5.48 |
| 中級管理層 | 6.29 | 3.93 |
| 基層員工 | 8.00 | 1.49 |

4.4. 勞工標準

本公司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員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我們亦按照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

堅持平等僱傭，建立公平、民主、競爭、擇優的選人用人機制，並依法簽訂勞動合同，明確權利與義務。對「不得僱傭童工」、「強制勞動」及「解除勞動合同」等情況均有明確要求，禁止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行為，不存在僱傭童工、強制勞動等情況。

勞工制度：本公司勞工制度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制定，符合法律法規要求，公司亦一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指引。

-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 自由選擇就業、禁止強迫勞動
- 就業均等和男女同工同酬
- 禁止使用童工
- 合理的工作條件(包括工資、工時、休息、休假及職業安全衛生等)

於本年度，我們未有收到任何有關違反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歧視等僱員相關法律法規的投訴。

5. 經營常規

5.1. 供應鏈管理

公司通過供應鏈責任評估，引導供應商履行社會責任，將公司的社會責任理念和方針推廣至整個供應鏈，有效防範供應鏈對勞工實踐、環境、社會等方面的重大負面影響。

在考察階段、招標階段和履約階段對供應商的社會責任履行情況進行動態評估，將可持續的理念融入日常的供應鏈管理工作中：

- 企業資質
- 生產與使用過程的環境影響
- 勞資關係
- 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保障
- 健康與安全影響評估
- 原料來源的生態影響

作為負有道德責任之企業，本集團之目標並不止於價格。每項購買乃經考慮多項標準，公司通過設計供應商評價方案、篩選供應商、採購需求產品及監控施工過程，將社會責任指標的考量融入項目業務中，致力於實現綠色、安全、和諧、共贏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5.2. 產品責任

我們依據ISO9001系列品質體系標準，建立品質管制體制，制定生產驗收管理責任，確保品質目標的實現。實行品質與效益掛鉤，效益與責任掛鉤，責任與待遇掛鉤的辦法。產品管理的流程要求從源頭抓起、監督過程、驗收結論。不斷開拓技術研發，革新與創新，不斷聽取用戶的意見和建議。

公司的大理石是對人體無害的天然石材，所使用的輔材均是經過品質安全檢驗的產品，我們每年均有將公司的石材樣品送檢，進行重金屬檢測和對產品輻射進行相關鑒定，在健康方面已經通過國家驗證，排除了以往人們對大理石存在輻射的概念，對健康幾乎沒有影響。一般產品都不涉及品質安全之原因退回，只有個別退回案例是因為整體產品展示效果與專案設計師的設計方案存在誤差因而退回。

集團積極推動產業鏈的可持續發展，帶動合作夥伴共同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同時我們極其重視誠信和企業透明度，並致力奠基於信任和互惠的基礎，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穩固而長久的關係。保障和尊重客戶的私隱和選擇，對我們而言，尊重客戶的私隱至為重要；正因如此，我們於以下闡述「我們對私隱的政策及承諾」：

為健全客戶私隱和資料的保護措施，避免洩露客戶的資料。我們的私隱政策及承諾：

- 我們尊重客戶的私隱和選擇
- 我們確保私隱和安全是深植於我們一切行事當中的基礎
- 除非客戶要求，否則我們不會向客戶發送市場推廣通訊。客戶可隨時改變主意
- 我們絕對不會供出或出售客戶的資料
- 我們致力保障客戶的資料安全穩妥；這包括只與可靠的夥伴合作
- 我們致力保持我們使用客戶資料的方式公開和透明
- 我們不會以未曾知會客戶的方式使用客戶的資料
- 我們尊重客戶的權利，並於符合我們的法律和營運責任的前提下，一直致力儘量滿足客戶的要求

5.3. 反貪腐

公司一直致力於營造風清氣正的企業氛圍，一直深入貫徹落實企業幹部員工廉潔自律和八項規定，要求各級幹部從物資採購、生產製造、行銷管理等各環節抓起，堅持厲行節約，杜絕鋪張浪費，做廉潔自律的表率。為確保員工清楚瞭解並遵守關於「反腐敗」（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防止勒索以及防止欺詐等行為）的相關規定，保持高道德標準，承諾「廉潔自律、堅決杜絕個人腐敗行為的發生」等內容。明確要求：「廉潔風氣不容任何人踐踏和破壞」，對於涉及違法違紀的，堅決移交司法處理，對懲治腐敗、維護企業廉潔風氣決心堅定。

在反貪污方面，我們堅決採取零容忍態度，絕不容許公司的員工、供應商、客戶、所有合作夥伴出現任何貪污、勒索、欺詐、洗黑錢等不當行為。

公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並設立董事長信箱，以收集員工回饋意見、揭露不當行為。此外，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地發展，編修了《廉潔自律管理規定》，幫助違紀員工糾正不良行為，激勵和鞭策員工更加自覺遵章守紀，告誡員工改正缺點、糾正錯誤、規範行為。

6. 社區投資

公司在企業發展壯大同時，不忘公益事業，回報社會。支援各項措施以滿足弱勢社群的需要及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紓緩貧困、促進多元共融，推動社區和諧。我們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義務活動、公益活動、文體文化活動，推動關愛他人，關愛社會，關愛自然的志願服務活動持續深入開展。公司堅持通過技術創新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同時，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向全社會提供科學、準確的科普知識。我們支持透過培訓和技能發展計劃來提升知識，讓社會大眾可根據他們對礦石業的全面瞭解，作出知情選擇。雅高支持透過各種活動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和鑒賞力，在提升生活質素之餘，更鼓勵創新精神及創意思想。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指標 | 詳情 | 報告內容索引 |
|-------------------|--|----------------------------|
| A. 環境 | | |
| 層面 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 3.1.1.–3.1.2. |
| 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3.1.5. |
| 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1.5. |
| 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1.5. |
| 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1.5. |
| 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1.4. |
| 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1.4. |
| 層面 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 3.2.1. |
| 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2.3. |
| 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2.3. |
| 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2.2. |
| 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2.2. |
| 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此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被視為重要。 |

| 指標 | 詳情 | 報告內容索引 |
|----------------------|------------------------------------|--------|
|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 3.3. |
| 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3. |
| B. 社會 | | |
| 層面 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 4.1.1. |
| 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4.1.3. |
| 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4.1.3. |
|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 4.2. |
| 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4.2. |
| 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4.2. |
| 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2.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 4.3. |
| 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4.3. |
| 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4.3.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 4.4. |
| 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4.4. |
| 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4.4. |

| 指標 | 詳情 | 報告內容索引 |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 5.1. |
| 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5.1. |
| 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5.1.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 5.2. |
| 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5.2. |
| 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5.2. |
| 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5.2. |
| 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5.2. |
| 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2. |
| 層面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 5.3. |
| 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5.3. |
| 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3. |
| 層面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 6 |
| 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 | 6 |
| 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6 |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商品貿易、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年內，其亦於收購相關業務後開始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酸鈣產品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回顧年內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已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提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面臨目前尚未知悉、現時或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我們的大理石產品可能因客戶的消費模式變動而未能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的收入增加絕大部分取決於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喜好會隨時間而轉變，而我們的產品未必迎合消費者的特殊喜好，或替代其現有喜好。我們未能預測、識別該等特殊喜好或未能對客戶喜好變化作出反應，或會限制我們所推出任何新產品的需求，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倘發生此類情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我們將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地區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擬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現有地理覆蓋面及滲透各地區，並選擇北美及中東等海外市場，藉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隨著擴展業務至新地區，我們可能遭受監管、人員、技術及其他困難，因而可能增加開支或使我們未能及時展開經營及擴大銷售網絡以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有效環境措施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開展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地方標準及道德規範。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建立不斷完善的管理系統，大力宣傳加大過程監控、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的力度，環境管理取得卓越成就。

本集團已施行多項措施，緩解環境污染的影響，如節約及循環使用大理石礦山之用水等。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可不時獲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方面。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1. 工作場所質量

本集團認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助於本集團取得成功，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經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激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僱員的職業發展。透過不同的培訓，員工在公司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職業及管理技能得以提高。本集團亦為僱員組織慈善活動和加強員工友好關係的活動，例如年度晚宴，以促進員工關係。

本集團力求提供一個安全、有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實施適當的安排、培訓及指導方針以確保工作環境健康安全。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通信以呈列相關資料及提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僱員提供健康保險，僱員有權享受醫療保險福利。

2. 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亦領悟到，與分銷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長期目標而言非常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及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不斷向其分銷商及客戶交付高標準優質產品。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未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旨在為業務增長及其他目的而促成股息金額及本集團保留的溢利金額達致均衡。於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營運情況；
- (d)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e)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f) 一般市場狀況；及
- (g) 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集團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916.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45.9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9.3%及63.8%。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5.1%及84.4%。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未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投資物業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9至170頁。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概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

顧偉文先生

張健先生

梁迦傑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根據細則第84條，張健先生及龍月群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參考市場價格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訂立屬重大性質及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為有效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文(b)段所述）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予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時已發行全部股份的10%。董事會可隨時更新該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合共133,333,4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且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餘下89,333,400份購股權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失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10%的限額已更新(「更新」)至229,337,488股股份(「現有計劃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229,3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授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58,25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合共260,383,4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3.18%)。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37,488份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0.001%。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的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e)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

(f)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將繼續生效10年。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 名稱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數目 | | |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 | |
| 董事： | | | | | | | |
| 伍晶女士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梁迦傑博士 ⁽¹⁾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22,000,000 | - | 22,000,000 | -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顧偉文先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張健先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22,000,000 | - | - | 22,0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顧增才先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龍月群女士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張曉涵女士 ⁽²⁾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400,000 | - | - | 1,4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許一安先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800,000 | - | - | 1,8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 94,800,000 | - | 22,000,000 | 72,800,000 | | |
| 其他僱員： | | | | | | | |
| 合計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 67,333,400 | - | 22,000,000 | 45,333,400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合計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52,500,000 | 22,000,000 | - | 30,5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 | 119,833,400 | 22,000,000 | 22,000,000 | 75,833,400 | | |
| 其他承授人： | | | | | | | |
| 合計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 148,000,000 | 36,250,000 | - | 111,75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總計 | | 362,633,400 | 58,250,000 | 44,000,000 | 260,383,400 | | |

⁽¹⁾ 梁迦傑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²⁾ 張曉涵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33,333,4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股份於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成交價為0.8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29,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股份於緊接授出上述購股權日期之前的成交價為0.4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 伍晶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2,097,000 (L) | 0.70% |
| 顧偉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L) | 0.70% |
| 張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L) | 0.70% |
| 顧增才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L) | 0.06% |
| 龍月群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L) | 0.06% |
| 張曉涵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 (L) | 0.04% |
| 許一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L) | 0.06% |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及就本公司所深悉及盡信，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於年末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能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倘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均有權就因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時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之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附註4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14A.90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及／或年度審核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年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一項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76至168頁雅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本核數師於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本核數師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本核數師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核數師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本核數師的審計包括進行旨在回應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本核數師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每年評估非流動資產，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貴集團就與採礦、倉儲及物流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有重大投資，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以及預付墊款。

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該等非流動資產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評估涉及有關可採儲量、商品價格、貼現率、預算毛利率和產量的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觀假設及重大判斷的應用。

貴集團關於對現金產生單位及非流動資產所作減值評估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5及16。

評估非流動資產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由管理層編製之該等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跡象；
- 本核數師審查各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類別所選用減值模式，方式為了解模式方法並將其與本核數師對現金產生單位和資產之了解進行對比；
- 本核數師將取自於市場之關鍵估計（包括商品價格和利率）與外部數據對比；
- 本核數師將模式中關鍵營運估計與源數據及公開可獲得資料（如存在）進行對比；
- 本核數師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減值評估模式；及
- 本核數師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

貴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餘額為人民幣206,750,000元，其中人民幣88,002,000元已逾期。

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對將予產生之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對目前及預測宏觀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管理層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並認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644,000元。

貴集團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20、23及42。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

- 本核數師評估並檢驗信貸審批流程及減值評估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作的有效性，包括相關數據及系統的品質；
- 本核數師核驗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正確性；
- 本核數師挑選貿易應收款項樣本，並透過核驗逾期結餘、客戶過往支付方式及年末後收取款項之銀行收據來評估管理層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使用之假設。本核數師亦核驗未償還金額最新收回進度之證據，以及透過審核與債務人之通信與公司查冊來核驗該等債務人之信貸狀況；
- 本核數師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適當性，以抽樣方式檢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彼等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及
- 本核數師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的披露是否充分。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 Kalong Holdings Limited、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及 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本核數師將該等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之審核視作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會計處理複雜及須運用判斷，規定須將購買價於已收購資產及負債間分配。該等收購事項亦須管理層釐定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協助彼等分配購買價及評估已購買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關於該等收購事項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16、34及35。

有關收購會計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本核數師審閱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文件，以瞭解交易及其主要條款；
- 本核數師根據對所收購業務的了解對資產及負債的識別進行測試；
- 本核數師評估適用於該等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
- 本核數師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專家的能力及相關經驗；
- 本核數師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本核數師對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在評估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時所使用估值方法進行審閱；
- 本核數師透過將貼現及增長率等估值假設與資料來源及市場數據進行對比，對該等估值假設進行評估；
- 本核數師評估與業務合併有關之遞延稅項；
- 本核數師評估該等收購事項各自賣方之獨立性；及
- 本核數師就收購事項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本核數師行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並無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

合理核證是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執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審核的過程中運用職業判斷及保持職業懷疑。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益 | 4, 5 | 273,723 | 535,551 |
| 銷售成本 | | (222,284) | (497,909) |
| 毛利 | | 51,439 | 37,64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0,905 | 9,04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265) | (5,376) |
| 行政開支 | | (58,017) | (88,175) |
| 其他開支 | | (8,070) | (6,953)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 | - | (517,954) |
| 商譽減值虧損 | 16 | - | (19,17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 | (6,725) | (9,6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 | - | (1,5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21 | (2,327) | (881) |
| 財務成本 | 6 | (45,315) | (39,865)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 | (12,907) | (1,01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7 | (75,282) | (643,898) |
| 所得稅開支 | 9 | (11,370) | (1,29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86,652) | (645,19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23 | (4,087) | (3,946) |
| 年內虧損 | | (90,739) | (649,139)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90,164) | (395,786) |
| 非控股權益 | | (575) | (253,353) |
| | | (90,739) | (649,139)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 |
| — 年內虧損 | | 人民幣 (0.031) 元 | 人民幣(0.172)元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 | 人民幣 (0.030) 元 | 人民幣(0.170)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338,670 | 235,105 |
| 投資物業 | 13 | 290,975 | 90,267 |
| 使用權資產 | 14 | 272,557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 | 350,017 |
| 無形資產 | 15 | 657,612 | 657,82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4,850 | 13,280 |
| 商譽 | 16 | 2,096 |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 | 363,139 | 376,046 |
| 預付墊款 | 18 | 78,962 | 90,237 |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4,848 | 9,499 |
| 受限制存款 | 22 | 3,721 | 2,52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017,430 | 1,824,79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29,164 | 54,019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172,929 | 276,66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82,901 | 45,15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84,765 | 100,176 |
| | | 369,759 | 476,01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23 | 104,321 | –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74,080 | 476,01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4 | 57,670 | 82,648 |
| 合約負債 | 25 | 4,223 | 5,9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79,380 | 112,648 |
| 應付稅項 | | 23,297 | 31,811 |
| 租賃負債 | 14 | 3,110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11,575 | 223,388 |
| | | 379,255 | 456,420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23 | 11,539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90,794 | 456,420 |
| 流動資產淨額 | | 83,286 | 19,59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00,716 | 1,844,39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66,247 | 184,25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0 | 2,895 | 11,874 |
| 遞延收入 | 28 | 4,850 | 5,060 |
| 租賃負債 | 14 | 3,436 | – |
| 復墾撥備 | 29 | 16,140 | 15,14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293,568 | 216,327 |
| 資產淨額 | | 1,807,148 | 1,628,063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31 | 26,392 | 22,768 |
| 儲備 | 33 | 1,687,257 | 1,507,568 |
| | | 1,713,649 | 1,530,336 |
| 非控股權益 | | 93,499 | 97,727 |
| 權益總額 | | 1,807,148 | 1,628,063 |

伍晶
董事

顧偉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股份溢價 賬戶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a)) |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b)) | 安全基金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c)) | 購入 |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d))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產生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349 | 1,553,169* | 27,012* | 807* | 1,000* | (19,048)* | 26,636* | 135,443* | 1,743,368 | 317,414 | 2,060,782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 | - | - | (6,146) | (6,146) | (47) | (6,193)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18,349 | 1,553,169 | 27,012 | 807 | 1,000 | (19,048) | 26,636 | 129,297* | 1,737,222 | 317,367 | 2,054,589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395,786) | (395,786) | (253,353) | (649,139) |
| 發行新股 | 4,419 | 148,262 | - | - | - | - | - | - | 152,681 | - | 152,681 |
| 轉撥自儲備 | - | - | 96 | - | - | - | - | (96) | - | - | - |
| 成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 - | - | - | 43 | - | - | - | (43) | - | - | - |
| 動用安全基金 | - | - | - | (10) | - | - | - | 10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 | - | - | - | 36,219 | - | - | - | 36,219 | - | 36,219 |
|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1,000) | - | - | 1,000 | - | - | - |
|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60 | 60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 | - | - | - | - | 33,653 | 33,65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2,768 | 1,701,431* | 27,108* | 840* | 36,219* | (19,048)* | 26,636* | (265,618)* | 1,530,336 | 97,727 | 1,628,063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 | - | - | (90,164) | (90,164) | (575) | (90,739) |
| 轉撥至儲備 | - | - | (889) | - | - | - | - | 889 |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2) | 523 | 20,381 | - | - | - | - | - | - | 20,904 | - | 20,904 |
| 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6,666) | - | - | 6,666 | - | - | - |
| 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3,983 | - | - | (3,983) | - | - | - | - | - | -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34及附註35) | 3,101 | 249,472 | - | - | - | - | - | - | 252,573 | - | 252,57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 | - | - | - | - | - | - | (3,653) | (3,65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392 | 1,975,267* | 26,219* | 840* | 25,570* | (19,048)* | 26,636* | (348,227)* | 1,713,649 | 93,499 | 1,807,148 |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687,25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507,56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75,282) | (643,89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 | (4,385) | (4,24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2 | 11,642 | 12,045 |
| 投資物業折舊 | 13 | 5,592 | 4,067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 14 | 12,100 | 8,939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211 | 358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7 | 12,907 | 1,014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0 | 6,725 | 9,66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21 | 2,327 | 881 |
| 商譽減值虧損 | 16 | - | 19,1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2 | - | 1,521 |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 | - | 517,954 |
| 解除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 28 | (210) | (21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2 | - | 36,219 |
| 財務成本 | 6 | 45,315 | 39,865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 | 1,882 | 187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 | 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7 | 78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5 | (837)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95) | (195) |
| | | 17,672 | 3,34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 113,162 | 140,586 |
| 存貨減少 | | 18,348 | 75,18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53,281) | 24,06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 | (21,106) | (113,6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 9,054 | (15,281)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748) | 5,925 |
| 經營所得現金 | | 83,101 | 120,181 |
| 已付所得稅 | | (13,208) | (270) |
| 已付利息 | | (37,591) | (34,614) |
| 已收利息 | | 395 | 19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32,697 | 85,49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26,736) | (50,93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17,063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 25,840 | – |
| 購買採礦權 | | (18,6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11,227) | 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1,661)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6 | (739) | – |
| 受限制存款減少 | | 2,309 | 1,16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12,090) | (51,43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60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 | 20,904 | 29,499 |
| 償還董事貸款 | | (1,550) | (1,348)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 (1,911)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 108,879 | 137,297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60,435) | (128,56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5,887 | 36,94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3,506) | 71,007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00,176 | 29,35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1,882) | (18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84,788 | 100,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 |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一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 | 84,765 | 100,17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23 | – |
|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84,788 | 100,176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大理石開採、加工及銷售、商品貿易及貨運、倉儲及物流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亦無公司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雅高投資有限公司 (「雅高投資」)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1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雅高(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雅高香港」) |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 1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 ⁽¹⁾ (「廈門匯金石」)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 90,000,000美元 | 100 |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 |
| 雅高石材(江西)有限公司 ⁽¹⁾ (「雅高石材」)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 18,000,000美元 | 100 | 大理石石材的加工及銷售； 及石材加工的技术服務 |
| 雅高(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¹⁾ (「雅高上海」)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40,000,000港元 | 100 |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 及化工產品 |
| 雅高(盱眙)實業有限公司 ⁽¹⁾ (「雅高盱眙」)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159,990,000美元 | 100 | 貨運、倉儲、物流及礦產加工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雅高瑯奇(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¹⁾ (「雅高瑯奇」)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 零售及批發裝飾材料及 化工產品 |
|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²⁾ (「珏石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00 |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
| 江西省珏石(吉安)礦業有限公司 ⁽²⁾ (「吉安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 100 | 礦業投資、礦業開採項目 及銷售裝飾材料 |
| 上海韻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²⁾ (「上海韻義」)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 人民幣 80,000,000 元 | 100 | 企業管理及投資諮詢 |
|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 ⁽²⁾ (「三鑫石材」)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80 |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
| 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 (「Shiny Goal」) ⁽³⁾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 78,0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 ⁽²⁾⁽³⁾ (「江蘇泰豐」)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 人民幣 66,000,000 元 | 100 | 貨運、倉儲、物流及礦產銷售 |
| 利川市荷花建材有限公司 ⁽²⁾ (「荷花建材」)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2,000,000 元 | 80 |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 加工及銷售 |
| Kalong Holdings Limited (「Kalong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50,0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 ⁽¹⁾ (「江西科越」)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100 | 生產及銷售碳酸鈣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 本公司應佔 股權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Good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Good Benefit」)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50,0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奕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¹⁾ (「上海奕樂」)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企業管理諮詢 |
| Genpex Investment Limited (「Genpex」)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 50,000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¹⁾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的全資外資企業。

⁽²⁾ 珏石礦業、吉安礦業、上海韻義、三鑫石材、江蘇泰豐及荷花建材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國內企業。

⁽³⁾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 Shiny Goal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而自一名獨立個人(「買方」)收到一份意向函(「意向函」)。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3。

於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Kalong Holdings、Genpex 及 Good Benefit 之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附註 35 內。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起著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相當一部分之資產淨額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誠如附註23進一步闡述，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若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的一切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附屬公司的三個控制權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實體。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對一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權益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任何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採納同一基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的修訂本 |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以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式中入賬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者相比實質上概無改變。出租人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且確認初始採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進行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一項合約如含有在一定期間內讓渡控制使用一項資產的權利以獲取對價，則屬或包含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可識別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認定為控制權被讓渡。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僅對於之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4 號下不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約。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續

(a) —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已訂有辦公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以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回報與風險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成本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言，本集團繼續將其計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投資物業，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時，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續

(a) —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 | 增加／(減少) |
|------------------|--------------|
|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370,098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 (358,95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9,169) |
| 總資產增加 | <u>1,973</u> |
| 負債 | |
| 租賃負債增加 | <u>1,973</u> |
| 總負債增加 | <u>1,973</u> |
| 累計虧損影響 | <u>-</u>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 2,025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 <u>5.94%</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 <u>1,973</u>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u>1,973</u>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其中尚未應用權益法)。因此，計算此類長期利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後評估其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認為於聯營公司之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闡述在所得稅(即期及遞延)處理涉及可能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應用的不確定性(通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情況下的會計安排。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疇之外的稅項或徵費，亦未包含任何與涉及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利息和罰金相關的具體要求。該詮釋具體闡述(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當局之稅務處理核驗所作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使用稅務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以及稅率；和(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環境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導致的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確定本集團內部並無存在重大轉讓定價。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性的定義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於下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本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本亦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預期即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在替換現行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允許。預期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本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有關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撥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與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每一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收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命名，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 續

收購方將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a)已轉撥代價；(b)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及(c)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入。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測試有否減值，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減值測試頻率。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有否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確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可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在計算出售收入或虧損時，與被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如此出售的商譽基於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的該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本集團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屬一個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有關「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闡述，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分，則其不會計提折舊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建除外)的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可使用年期 | 主要年率 |
|-------|-------|---------|
| 樓宇 | 20年 | 5% |
| 廠房及機器 | 5–20年 | 5%–19% |
| 辦公室設備 | 3–10年 | 10%–32% |
| 汽車 | 5–10年 | 10%–19% |

採礦基建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得出。採礦基建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的直接工程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售用途的物業。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

因一項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要達至此情況，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僅受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常規性及習慣性條款制約，且其很可能售出。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計提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包括收購採礦許可證成本，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以生產單位方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場的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礦場的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放棄採礦物業，則採礦權在損益內撇銷。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及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土地 | 介乎15至43年 |
| 辦公室物業 | 介乎3至5年 |

倘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宿舍的短期租賃(租期為十二個月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設備之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成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使用直線法入賬及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內。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在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其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將相關資產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之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及在很大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已轉讓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顯著增加。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一般方法 — 續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在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增強前，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減值，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未大幅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上文所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在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金融負債 — 續

後續計量

本集團貸款及借貸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應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被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有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對銷，而有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若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合適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包括將材料轉變為製成品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根據正常產能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其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撥備

如因過去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

若貼現的影響重大，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的過去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生產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本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區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而逐步擴大，然後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步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撥回，於損益內的「財務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例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復墾活動的時間變更）將於產生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所得稅 —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本集團享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所得稅之相關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對銷，且彼等擬以淨額基準對即期稅項負債和資產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且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被結算或收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助及遵循補助的相關條款，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在按原意用以彌償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以系統化模式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將為本集團有權以換取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撥。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通常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b)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

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彼等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很可能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經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滿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在僱員福利開支中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於某一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示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無需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就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量時對僱員有利，則會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疇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之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果已反映於估計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月向多種由相關中國內地省市級政府所組織之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供款。該等省市級政府承諾承擔向所有該等計劃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之責任，而本集團無責任支付任何除該等供款之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供款於按照該等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乃於下列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該等福利之供應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成本時。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本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時間預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備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就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鑒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據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初步確定相關資產的匯率，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由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會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釐定採礦權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而該權利指於開採位於中國江西、貴州、湖北及雲南省的永豐、張溪、德江、利川及香格里拉礦的大理石儲備。現有採礦許可證已到期或將於二零二零六月、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該等已到期的採礦權目前均已予續期。本集團會運用判斷以評估是否續簽採礦許可證。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以令其續期之相關因素。本集團將其重續期計作採礦權可使用年期之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權利對其業務極為重要。由於採礦許可證的餘下期限很短（零至三年），因此，若無法續期有關權利，則將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確定資產或出售組別是否符合列作持作出售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評估資產或出售組別是否符合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之標準時運用判斷，且當銷售交易高度取決於交易過程及與潛在買方的協商預期，則極有可能發生。

3. 重大會計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9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事項尚未得到相關地方稅務機關的確認，須根據現行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以釐定將予計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列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差額產生時期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3. 重大會計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的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區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時間表及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倘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貼現率6.13%（二零一八年：6.13%）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復墾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有關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出售具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重大會計估計 —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 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具特定年期之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兩個(二零一八年：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大理石產品分部生產主要用於進一步加工或貿易的大理石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
- (b) 商品貿易分部開展商品貿易業務。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的財務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計量內。本集團的報告分部組成部分發生變動後，本集團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參照根據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附註5) | 90,865 | 182,858 | 273,723 |
| 分部業績 | 23,720 | (928) | 22,792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395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689) |
|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 | | (44,94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2,836) |
| 除稅前虧損 | | | (75,282) |
| 分部資產 | 1,783,781 | 59,919 | 1,843,700 |
| 對賬：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4,84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84,765 |
| 受限制存款 | | | 3,721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450,155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 | 104,321 |
| 總資產 | | | 2,491,510 |
| 分部負債 | 636,194 | 10,437 | 646,631 |
| 對賬： | | | |
| 應付稅項 | | | 23,29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2,895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 | 11,539 |
| 總負債 | | | 684,362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7,348 | 1,704 | 9,05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7) | 12,907 | - | 12,90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7) | 363,139 | - | 363,139 |
| 折舊及攤銷 | 25,697 | - | 25,697 |
| 資本開支* | 171,024 | 10,963 | 181,987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附註5) | 86,116 | 449,435 | 535,551 |
| 分部業績 | (534,672) | (2,114) | (536,786)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195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667 |
| 財務成本 | | | (39,865)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68,109) |
| 除稅前虧損 | | | (643,898) |
| 分部資產 | 1,380,957 | 224,639 | 1,605,596 |
| 對賬：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9,49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100,176 |
| 受限制存款 | | | 2,52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474,222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 | 108,793 |
| 總資產 | | | 2,300,810 |
| 分部負債 | 599,175 | 27,826 | 627,001 |
| 對賬： | | | |
| 應付稅項 | | | 31,81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874 |
|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 | 2,061 |
| 總負債 | | | 672,747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528,456 | 1,465 | 529,92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7) | 1,014 | – | 1,01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7) | 376,046 | – | 376,046 |
| 折舊及攤銷 | 21,538 | – | 21,538 |
| 資本開支* | 122,097 | – | 122,097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中亦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獲資產。

4. 經營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益的外部客戶的地區位置資料。客戶的地區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國內： | | |
| 中國內地* | 273,723 | 535,504 |
| 海外 | - | 47 |
| | 273,723 | 535,551 |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 | 346,107 |
| 客戶B | - | 55,217 |
| 客戶C | 52,791 | - |
| 客戶D | 36,498 | - |
| 客戶E | 34,557 | - |
| 客戶F | 30,723 | -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合約收益 | 273,723 | 535,55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i) 收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大理石產品 | 90,865 | - | 90,865 |
| 銷售商品 | - | 182,858 | 182,858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90,865 | 182,858 | 273,723 |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益確認時間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273,723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分部 | 大理石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商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貨品或服務類別 | | | |
| 銷售大理石產品 | 86,116 | - | 86,116 |
| 銷售商品 | - | 449,435 | 449,435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86,116 | 449,435 | 535,551 |
| 地區市場 | | | |
| 國內*— 中國內地 | | | 535,504 |
| 海外 | | | 47 |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 | 535,551 |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住所地為中國內地。

收益確認時間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 535,551 |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客戶合約收益 — 續

(i) 收益分類資料 — 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所確認及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 | |
| 銷售工業產品 | 5,925 | 8,459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履行且通常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支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履約)預期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並未披露。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金收入(附註7) | 7,662 | 7,662 |
| 退還增值稅 | 879 |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837 | — |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 395 | 195 |
|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附註28) | 210 | 210 |
| 政府補貼* | 585 | 256 |
| 雜項 | 337 | 55 |
| 外匯收益淨額 | — | 66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0,905 | 9,045 |

* 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 | 17,890 | 18,128 |
| 其他借款利息 | 25,981 | 20,616 |
| 撥回復墾貼現(附註29) | 997 | 1,121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 371 | - |
| 其他 | 76 | - |
| | 45,315 | 39,865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222,284 | 497,90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8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 | |
| 工資及薪金 | | 13,502 | 15,21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2 | - | 36,139 |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 242 | 32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定額供款基金 | | 1,328 | 1,248 |
| 住房公積金 | | | |
| — 定額供款基金 | | 424 | 524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 15,496 | 53,4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12 | 9,203 | 9,606 |
| 投資物業折舊 | 13 | 5,592 | 4,067 |
|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4 | 10,691 | 7,53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211 | 358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 25,697 | 21,561 |

7. 除稅前虧損 — 續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6,725 | 9,667 |
| 無形資產 | 15 | — | 517,954 |
| 商譽 | 16 | — | 19,1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 | 1,52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1 | 2,327 | 88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總額 | | 9,052 | 549,20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36 | 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 78 | —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 2,697 | 7,090 |
| 核數師酬金 | | 3,300 | 3,100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689 | (667) |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 5 | (7,662) | (7,66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395) | (195)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582 | 569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054 | 1,107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13,133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0 | 104 |
| | 1,154 | 14,344 |
| | 1,736 | 14,91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許一安先生 | 161 | – | 161 |
| 龍月群女士 | 179 | – | 179 |
| 張曉涵女士 | 107 | – | 107 |
| | 447 | – | 447 |
| 二零一八年 | | | |
| 許一安先生 | 158 | 145 | 303 |
| 龍月群女士 | 175 | 145 | 320 |
| 張曉涵女士 | 105 | 113 | 218 |
| | 438 | 403 | 841 |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伍晶女士 | - | 537 | 16 | - | 553 |
| 顧偉文先生 | - | 144 | 60 | - | 204 |
| 梁迦傑先生 ⁽¹⁾ | - | 251 | 13 | - | 264 |
| 張健先生 | - | 122 | 11 | - | 133 |
| | - | 1,054 | 100 | - | 1,15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顧增才先生 | 134 | - | - | - | 134 |
| | 134 | 1,054 | 100 | - | 1,288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伍晶女士 | - | 526 | 16 | 3,603 | 4,145 |
| 顧偉文先生 | - | 144 | 62 | 3,603 | 3,809 |
| 梁迦傑先生 ⁽¹⁾ | - | 315 | 16 | 3,603 | 3,934 |
| 張健先生 | - | 122 | 10 | 1,776 | 1,908 |
| | - | 1,107 | 104 | 12,585 | 13,79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顧增才先生 | 131 | - | - | 145 | 276 |
| | 131 | 1,107 | 104 | 12,730 | 14,072 |

⁽¹⁾ 梁迦傑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 續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年內，餘下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四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981 | 368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6,45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5 | 47 |
| | 2,116 | 6,867 |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2 |
| | 4 | 2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科越」）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期間享有中國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除江西科越外，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年內，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中國內地 | | |
| 年內扣除 | 6,877 | 1,111 |
| 遞延(附註30) | 4,493 | 184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11,370 | 1,29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抵免總額(附註23) | (298) | (298) |
| | 11,072 | 99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 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除稅前虧損的法定稅率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得出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75,282) | (643,89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附註23) | (4,385) | (4,244) |
| | (79,667) | (648,142) |
| 按各自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 |
|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計算 | (15,295) | (150,549) |
|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15%計算 | 166 | — |
| — 香港附屬公司，按16.5%計算 | (3,233) | (7,581) |
| 不可扣稅支出 | 8,483 | 2,659 |
| 毋須納稅虧損 | 1,704 | 142,424 |
| 額外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 (253) | — |
|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9,500 | 14,044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11,072 | 997 |
| 按實際利率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 | 11,370 | 1,295 |
| 按實際利率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附註23) | (298) | (298) |

10.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議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2,899,487,229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2,304,045,205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596 | 80,293 | 10,409 | 13,034 | 13,236 | 140,369 | 284,937 |
| 添置 | 3,519 | 994 | 142 | 77 | - | 127,113 | 131,845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38,362 | 10,553 | 59 | 916 | - | 252 | 50,142 |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資產(附註23) | (12,826) | (27,348) | - | (150) | - | (1,889) | (42,213)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1,286) | (9,435) | (49) | (68) | - | - | (10,838) |
| 出售 | - | (755) | - | (558) | - | (16,763) | (18,07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365 | 54,302 | 10,561 | 13,251 | 13,236 | 249,082 | 395,79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8,585 | 27,162 | 7,785 | 5,680 | 620 | - | 49,832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撥備(附註7) | 2,832 | 3,659 | 1,262 | 1,450 | - | - | 9,20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撥備 | 323 | 2,075 | 27 | 14 | - | - | 2,439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374) | (2,942) | (30) | (66) | - | - | (3,412) |
| 出售 | - | (580) | - | (355) | - | - | (93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66 | 29,374 | 9,044 | 6,723 | 620 | - | 57,12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9,011 | 53,131 | 2,624 | 7,354 | 12,616 | 140,369 | 235,10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999 | 24,928 | 1,517 | 6,528 | 12,616 | 249,082 | 338,67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採礦設施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7,382 | 78,782 | 9,457 | 12,497 | 16,314 | 23,310 | 167,742 |
| 添置 | - | 207 | 1,826 | - | - | 117,059 | 119,09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214 | 1,304 | 3 | 537 | - | - | 2,058 |
| 出售 | - | - | (877) | - | (3,078) | - | (3,95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96 | 80,293 | 10,409 | 13,034 | 13,236 | 140,369 | 284,93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966 | 20,016 | 6,208 | 4,513 | 440 | - | 37,14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撥備(附註7) | 2,194 | 3,652 | 2,427 | 1,153 | 180 | - | 9,606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撥備 | 323 | 2,075 | 27 | 14 | - | - | 2,439 |
| 出售 | - | - | (877) | - | - | - | (877) |
| 年內確認減值(附註7) | 102 | 1,419 | - | - | - | - | 1,52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85 | 27,162 | 7,785 | 5,680 | 620 | - | 49,83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1,416 | 58,766 | 3,249 | 7,984 | 15,874 | 23,310 | 130,59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11 | 53,131 | 2,624 | 7,354 | 12,616 | 140,369 | 235,10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5,57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95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7(a))。

13.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90,267 | 94,334 |
| 收購產生的添置(附註34) | 206,300 | - |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 (5,592) | (4,06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90,975 | 90,267 |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上海之八處(二零一八年：五處)物業，其中，五處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及餘下三處乃持作資本升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00,42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2,800,000元)。估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四川恒泰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外部估值師的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估值乃採用經調整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的預測現金流量而釐定。估值乃計及各物業的預期市場租金上漲及租用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已就樓宇質素及位置以及租戶信貸質素作出調整。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倘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4,775,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的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若干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7(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處賬面值為人民幣65,924,000元的投資物業因涉及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違反於收購前簽署的合約的訴訟而由法院保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5至43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367,895 |
| 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 (8,93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358,956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附註21) | (8,939) |
| 非流動部分 | 350,017 |

(b)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 多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58,956 | 1,973 | 9,169 | 370,098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4,766 | - | - | 4,766 |
| 新租賃 | - | 6,484 | - | 6,484 |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23) | (61,403) | - | - | (61,403) |
| 出售 | (35,288) | - | - | (35,28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 | (1,409) | - | - | (1,409)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開支(附註7) | (6,999) | (2,743) | (949) | (10,6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623 | 5,714 | 8,220 | 272,55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59,85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8,45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7(a))。土地使用權乃按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14.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c)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1,973 |
| 新租賃 | 6,484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附註6) | 371 |
| 付款 | (2,28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6,546 |
| 分析為： | |
| 流動部分 | 3,110 |
| 非流動部分 | 3,436 |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披露。

(d)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 | 37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7) | 12,100 |
| 與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502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2,195 |
| 於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 15,168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3)，包括中國的物業。該等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7,6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66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8,146 | 7,886 |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8,146 | 8,146 |
|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 8,516 | 8,146 |
| 三年以上 | 33,196 | 41,712 |
| | 58,004 | 65,89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2,459 | 2,006 | 664,46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727 | 915 | 6,642 |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 | 211 | 21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7 | 1,126 | 6,853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656,732 | 1,091 | 657,82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6,732 | 880 | 657,612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26,703 | 2,006 | 1,028,709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65,466 | - | 165,466 |
| 撤銷 | (529,710) | - | (529,71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2,459 | 2,006 | 664,465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7,335 | 705 | 18,040 |
|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7) | 148 | 210 | 358 |
| 減值(附註7) | 517,954 | - | 517,954 |
| 撤銷 | (529,710) | - | (529,71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27 | 915 | 6,642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09,368 | 1,301 | 1,010,66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6,732 | 1,091 | 657,823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2,093,000元之張溪礦及利川礦(二零一八年：賬面值為人民幣116,627,000元的張溪礦)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a))。

15. 無形資產 – 續

(b) 減值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減值跡象，則正式作出可收回金額估計。

評估減值是否必需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17,954,000元）。

16.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19,179 |
| 年內減值（附註7） | (19,17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9,179 |
| 累計減值 | (19,179)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 |
| 業務合併（附註35） | 2,09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2,09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2,096 |
|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2,096 |

16. 商譽 —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自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被分配至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得出：

江西科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而該等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之為期十年之財務預算。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準為未來幾年之預期毛利率，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有助於毛利率提升。

貼現率 — 貼現率用於稅前並反映相關單位具體風險。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13%。

增長率 — 用於推測十年期之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3%，基於該業務單元之估計增速，並考慮行業增速、過往經驗以及中長期增長目標。

對於貼現率之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額 | 363,139 | 376,046 |

於中國內地成立並營運之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 名稱 |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 |
|--|----------|------------------|
| | 權益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Shangri-La Stone Co., Ltd. (「香格里拉石材」) | 49 | 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香格里拉石材股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香格里拉石材之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3,032 | 2,078 |
| 非流動資產 | 571,016 | 571,056 |
| 流動負債 | (2,999) | (1,965) |
| 資產淨額 | 571,049 | 571,169 |
| 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 | |
| 本集團擁有權佔比 | 49% | 49% |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 279,814 | 279,873 |
| 投資賬面值 | 279,814 | 279,87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續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20) | (260) |
| 已收股息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79,814,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而抵押(附註27(a))。

下表載列個別不屬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848) | (887)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總額 | 83,325 | 96,173 |

18. 預付墊款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購買以下項目：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962 | 90,237 |

結餘主要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中國江西省及廣西省的加工廠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19.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14,031 | 39,052 |
| 在製品 | 14,714 | 13,983 |
| 材料及供應 | 419 | 984 |
| | 29,164 | 54,019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6,573 | 303,582 |
| 減值 | (33,644) | (26,919) |
| | 172,929 | 276,663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及小客戶（通常情況下需要預先付款）除外。賒賬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九個月）。大理石板材銷售的5%由客戶持有作保留金，各自的到期日通常於交付貨品後不多於1年。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結算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用監控部，以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73,624 | 269,069 |
| 一至三個月 | 36,716 | 4,461 |
| 三至六個月 | 5,681 | 3,133 |
| 六至十二個月 | 56,908 | - |
| | 172,929 | 276,663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26,919 | 17,252 |
|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7） | 6,725 | 9,667 |
| 於年末 | 33,644 | 26,91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 — 續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總計 |
|---------------|----------------|---------------|---------------|----------------|
| | 即期 | 少於一年 | 超過一年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2.15% | 14.86% | 100%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18,571 | 66,840 | 21,162 | 206,573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550 | 9,932 | 21,162 | 33,64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逾期 | | | 總計 |
|---------------|---------|-------|--------|---------|
| | 即期 | 少於一年 | 超過一年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41% | 100% | 100%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277,802 | 6,186 | 19,594 | 303,582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39 | 6,186 | 19,594 | 26,919 |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部分： | | | |
|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 | |
| — 加工費 | | 2,296 | 2,419 |
| — 倉庫租金 | | 1,580 | 1,580 |
| — 租賃多幅土地 | (a) | — | 949 |
| — 一年內攤銷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4) | | — | 8,939 |
|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 | 1,106 | 1,206 |
| — 購買工業產品 | | 19,458 | 16,398 |
| — 服務費 | | 1,839 | 1,791 |
| 按金 | | 4,092 | 3,196 |
|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 | 3,035 | 91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36) | (d) | 36,593 | — |
| 履約保證金 | | 3,000 | 3,000 |
|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 | 12,296 | 4,254 |
| 其他應收款項 | | 814 | 1,387 |
| | | 86,109 | 46,035 |
| 減值撥備(附註7) | (c) | (3,208) | (881) |
| | | 82,901 | 45,154 |
| 非流動部分： | | | |
|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 | |
| — 租賃多幅土地 | (a) | — | 8,220 |
| — 耕地補償 | (b) | 4,850 | 5,060 |
| | | 4,850 | 13,280 |

附註：

(a) 結餘指因對分別位於在中國江西省永豐縣的大理石礦(「永豐礦」)及位於中國湖北省利川市的大理石礦(「利川礦」)進行採礦活動而使用的多幅土地向村民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多幅土地的租金人民幣9,169,000元(先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經調整至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附註14)。

(b)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c) 年內已確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3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81,000元)。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虧損記錄及透過使用虧損率法對各報告日期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分析(如適用)。虧損率將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虧損率介於0.5%至10%之間(二零一八年：0.5%至10%)。

(d) 結餘指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之現金代價，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88,486 | 102,700 |
| 減： | | |
| 用於以下項目之受限制存款： | | |
| — 宣佈一項科研項目 | (3,506) | — |
| — 環境復墾存款 | (194) | (2,524) |
| — 其他 | (21) | — |
| | 84,765 | 100,176 |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85,173 | 101,590 |
| 港元 | 3,257 | 1,029 |
| 美元 | 56 | 81 |
| | 88,486 | 102,700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乃以三個月至一年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自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倉儲及物流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投資委員會決議案，本集團因計劃集中其資源於其採礦業務上，故決定出售有關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管理層已與潛在買方就建議出售事項進行積極探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就出售事項進行最後的協商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由於出售集團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倉儲物流業務不再計入附註4之經營分部資料中。

出售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761 | 1,241 |
| 銷售成本 | (3,631) | (3,602) |
| 毛損 | (2,870) | (2,3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147 |
| 行政開支 | (1,451) | (2,017) |
| 其他開支 | (70) | (13)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 (4,385) | (4,244) |
| 所得稅抵免(附註9) | (298) | (298)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4,087) | (3,94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61,40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42,21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0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104,321 |
| 負債 | |
|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 (9,39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63) |
| 合約負債 | (235) |
| 貿易應付款項 | (46)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11,539) |
| 與出售集團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 92,78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出售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110) | 85 |
| 投資活動 | - | - |
| 融資活動 | -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10) | 85 |
| 每股虧損： | | |
| 一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 | 人民幣(0.001)元 | 人民幣(0.002)元 |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元) | 人民幣(4,087,000)元 | 人民幣(3,946,000)元 |
| 計算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1) | 2,899,487,229 | 2,304,045,205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7,670 | 42,298 |
| 應付票據 | - | 40,350 |
| | 57,670 | 82,648 |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178 | 5,894 |
| 一至兩個月 | 6,866 | 861 |
| 兩至三個月 | 1,277 | 1,538 |
| 三個月以上 | 45,349 | 74,355 |
| | 57,670 | 82,648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5. 合約負債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品 | 4,223 | 5,925 |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大理石產品而收到的短期墊款。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部分： | | | |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 | | |
|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 | 27,041 | 26,149 |
| 專業費用 | | 10,772 | 9,709 |
| 工資及福利 | | 6,281 | 11,4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148 | 11,314 |
| 礦產資源補償費 | | 4,480 | 4,480 |
| 擔保存款 | | 1,886 | 1,886 |
| 分銷商的保證金 | | 1,745 | 1,745 |
| 租金 | | 808 | 1,473 |
| 僱員報銷 | | 667 | 529 |
| 廣告費 | | 191 | 191 |
| 購買採礦權 | (a) | – | 18,60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34) | | – | 11,432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1,550 |
|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 | |
| — 銀行貸款 | | 12,518 | 5,987 |
| — 購買採礦權 | (a) | 3,707 | 3,707 |
| 其他 | | 4,136 | 2,411 |
| | | 79,380 | 112,648 |

附註：

- (a) 結餘指購買永豐礦的採礦權有關的應付款項。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類似還款條款的現行利率(即年利率4.75%)計息。採礦權價款的尾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結清。

除上文所述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a) | 167,276 | 36,653 |
| 有抵押 | (a) | 14,240 | 142,047 |
| 有擔保 | (b) | 41,856 | 4,188 |
| | | 223,372 | 182,888 |
| 實際年利率(%) | | 5.66–12.00 | 5,66–7.60 |
| 其他借款： | | | |
| 有抵押及有擔保 | (a) | 200,000 | 220,000 |
| 無抵押 | (c) | 54,450 | 4,750 |
| | | 254,450 | 224,750 |
| 實際年利率(%) | | 5.00–27.00 | 8.00–9.20 |
| 分析如下： | | | |
| 應付銀行貸款： | | | |
| 一年內 | | 23,240 | 173,388 |
| 兩年內 | | 200,132 | 9,500 |
| | | 223,372 | 182,888 |
| 其他應付借款： | | | |
| 一年內 | | 188,335 | 50,000 |
| 兩年內 | | 58,665 | 170,00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7,450 | 4,750 |
| | | 254,450 | 224,750 |
|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 | 477,822 | 407,638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 (211,575) | (223,388) |
| 非流動部分 | | 266,247 | 184,250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1,51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98,700,000元)由以下賬面淨值的若干資產作抵押：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35,575 | 12,952 |
| 投資物業 | 13 | 204,775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4 | 259,858 | 298,457 |
| 張溪礦及利川礦(二零一八年：張溪礦)採礦權 | 15 | 282,093 | 116,627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 | 279,814 | — |
| | | 1,062,115 | 428,036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7,2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52,000元)由本公司董事伍晶女士及其配偶梁迦傑先生共同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18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88,000元)由獨立第三方廈門思明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吉安吉廬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作擔保，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66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董事顧偉文先生及管理層蔣世奎先生及陳建平女士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永豐縣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無代價擔保。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4,4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50,000元)乃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個人借入，並按介乎5%至27%(二零一八年：8%)的年利率計息。

28. 遞延收入

| |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270 |
|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 (21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060 |
| 於損益賬解除(附註5) | (21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50 |

遞延收入指珙石礦業就支付的耕地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將以直線法於損益賬解除，以符合有關耕地補償的預付款項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復墾撥備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5,143 | 17,100 |
| 撥回貼現(附註6) | 997 | 1,121 |
| 出售 | - | (3,078) |
| 於年末 | 16,140 | 15,143 |

30.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復墾撥備 人民幣千元 | 固定資產 賬面值 之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公司間 交易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88 | 974 | 447 | 6,159 | 1,128 | 2,765 | - | 12,061 |
|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 (588) | 280 | 29 | 911 | (331) | - | - | 30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254 | 476 | 7,070 | 797 | 2,765 | - | 12,362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 | - | - | - | - | - | 493 | 493 |
| | - | 1,254 | 476 | 7,070 | 797 | 2,765 | 493 | 12,855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於損益內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 - | - | - | - | - | (85) | - | (8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於損益內 計入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9) | - | 249 | 128 | (5,192) | (133) | 970 | 752 | (3,226) |
| | - | - | - | - | - | - | 183 | 18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03 | 604 | 1,878 | 664 | 3,650 | 1,428 | 9,727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人民幣152,66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4,662,000元)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

30.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因業務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權賬面值 超出稅項 攤銷部分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2,221 | 2,329 | 14,550 |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9) | – | – | – | – |
| | – | (347) | 534 | 18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11,874 | 2,863 | 14,737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493 | – | – | 493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493 | 11,874 | 2,863 | 15,230 |
| 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於損益內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 – | 787 | – | 787 |
| | 752 | (73) | 588 | 1,26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於損益內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9) | 183 | (298) | – | (11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8 | 12,290 | 3,451 | 17,169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 續

遞延稅項負債 — 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就呈報目的作出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9,727 | 12,362 |
| 遞延稅項負債 | (4,879) | (2,863) |
| 遞延稅項淨資產 | 4,848 | 9,499 |
|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7,169 | 14,737 |
| 遞延稅項資產 | (4,879) | (2,86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 12,290 | 11,874 |
| 計入出售組別之遞延稅項淨負債(附註23) | 9,395 | — |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 2,895 | 11,874 |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繳10%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未匯出盈利，且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1.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9,953 | 39,953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3,156,827,7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八年：2,752,041,55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6,392 | 22,768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752,041,551 | 22,768 |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附註(a)) | 346,536,178 | 3,101 |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 58,250,000 | 52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6,827,729 | 26,392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合共119,248,035股、63,131,313股及164,156,83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分別收購Genpex(附註34)，Kalong Holdings(附註35)及Good Benefit(附註34)全部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101,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b) 58,2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399港元之認購價(附註32)予以行使，導致發行58,25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904,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人民幣523,000元之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為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鼓勵及獎賞。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42個月內具有效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後一批尚未行使的1,066,669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公司亦運營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獲准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多數目為相當於一經行使，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如於授出日期（包括當日）後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共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自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生效，並無歸屬期。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854港元及0.399港元。

32.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附註 |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 |
|---------------|-----|---------------|--------------|
| | |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a) | 0.566 | 362,633,400 |
| 於年內行使 | (b) | 0.399 | (58,250,000) |
| 於年內屆滿 | (c) | 0.854 | (44,000,00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0.555 | 260,383,4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十月三十日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854港元及0.399港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合共133,333,400股及229,300,000股股份。
- (b)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399港元(二零一八年：概無行使購股權)。
- (c) 44,000,000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行使(二零一八年：1,066,669份購股權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行使)。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
|-------------|-------|------------------------|
| | 港元 | 行使期 |
| 89,333,400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171,05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260,383,40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 續

二零一八年：

| 購股權數目 | 每股行使價 | |
|--------------------|-------|------------------------|
| | 港元 | 行使期 |
| 133,333,400 | 0.854 |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
| 229,300,000 | 0.39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u>362,633,400</u>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60,383,400份(二零一八年：362,633,400份)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購股權開支(二零一八年：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為42,33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219,000元))。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估算，進行估算時已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輸入模式所用主要數據：

| | 於下列日期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
|----------|-------------------|----------------|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
| 預期波幅(%) | 54.41 | 53.97 |
| 無風險利率(%) | 1.36 | 2.15 |

預期波幅反映的是歷史波動預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未必是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性。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260,383,4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要增發260,383,400股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2,604,000港元的額外股本以及股份溢價141,93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共有171,0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

33.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7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治。根據開曼群島憲法文件及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為股息，條件是本公司可於債務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支付，同時建議股息為待支付。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其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位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配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可分配，並受到若干相關中國法規所限制。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c) 安全基金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聯合發出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根據所提取的大理石荒料產量建立安全基金盈餘儲備。安全基金僅可轉讓至保留盈利，以於安全有關的開支產生時予以抵銷，包括安全保護設施及設備改進及保養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d) 實繳盈餘

本報告期末的實繳盈餘指以下各項：(i) 劉傳家先生向珏石礦業前股東支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636,000元，及(ii) 於收購珏石礦業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扣除本集團向劉先生的分派後，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

(e) 購股權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2.4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會計政策進一步所述，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 Genpex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向張元先生（獨立個人及 Genpex 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 Genpex 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 0.81 港元（附註 31）配發及發行 119,248,035 股新普通股的形式作出，金額合共 96,591,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5,000,000 元）。

收購 Genpex 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十日及二十日之公告。

(b) 收購 Good Benefit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周成九先生（獨立個人及 Good Benefit 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 Good Benefit 的全部股權，Good Benefit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Good Benefit 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購買代價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 0.81 港元（附註 31）配發及發行 164,156,830 股新普通股的形式作出，金額合共 132,967,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1,000,000 元）。

收購 Good Benefit 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 Genpex 及 Good Benefit 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如下：

| 二零一九年 | Good Benefit | | 總計 |
|------------------|--------------|---------|---------|
| | Genpex | 集團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物業（附註 13） | 85,064 | 121,236 | 206,300 |
|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85,064 | 121,236 | 206,300 |
| 本公司股份支付 | 85,064 | 121,236 | 206,300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Vigoroso Holding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陳禹宏先生(獨立個人及 Vigoroso Holdings 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 Vigoroso Holdings 全部股權。Vigoroso Holdings 間接擁有荷花建材的 80% 股權。荷花建材擁有位於湖北省利川市沙溪鄉一個大理石礦的採礦權，該礦佔地面積約 1.4565 平方公里，而有關採礦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Vigoroso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Vigoroso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產品的採礦勘探業務。

購買代價乃由本公司於收購當日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 11,432,000 元，並按每股 0.305 港元配發及發行 458,666,666 股普通股以支付餘下合共 139,893,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23,182,000 元)。是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

有關收購 Vigoroso Holdings 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中。

由於收購事項並無全部所需之業務歸屬，故收購 Vigoroso 集團已入賬列為資產收購。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 二零一八年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2) | 2,058 |
| 租賃多幅土地的預付款項 | 1,302 |
| 採礦權(附註 15) | 165,46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
| 其他應付款項 | (560) |
| 非控股權益 | (33,653) |
|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134,614 |
| 現金支付 | 11,432 |
| 股份支付 | 123,182 |
| | 134,61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總額 | (11,432) |
|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 |
|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6) | 11,432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蔣美琴女士(獨立個人及Kalong Holdings當時的唯一擁有人)收購Kalong Holdings的全部權益。Kalong Holdings間接擁有江西科越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碳酸鈣及其他礦產產品。收購事項乃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分，以擴展其工業鏈及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提升其財務表現。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81港元(附註31)配發及發行63,131,313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收購Kalong Holdings全部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35. 業務合併 — 續

Kalong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Kalong 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 |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5 |
| 受限制存款 | 3,50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28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 10,902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 4,7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50,142 |
| 存貨 | 9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787) |
| 計息銀行借款 | (31,240) |
| 貿易應付款項 | (6,111) |
| 合約負債 | (1,747) |
| 應付稅項 | (227) |
| 應付利息 | (2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238) |
| 按公平值列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44,177 |
| 收購商譽(附註16) | 2,096 |
| 股份支付 | 46,273 |

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 |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
|-----------------|------------------------|
| 所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205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205 |

自收購起，Kalong 集團為本集團收益貢獻人民幣 13,107,000 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中錄得人民幣 1,107,000 元之溢利。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人民幣 39,321,000 元及人民幣 3,320,000 元。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 Evoke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所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 元。所出售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大理石產品。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2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5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6,867 |
| 存貨 | 7,45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7,426 |
|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 | 85 |
| 貿易應付款項 | (9,9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536) |
| 合約負債 | (2,466) |
| 應付稅項 | (2,194) |
| 應付利息 | (416) |
| 計息銀行借款 | (9,500) |
| 非控股權益 | (3,653)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80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7) | (2) |
| 現金支付 | 3,80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3,800 |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23) |
|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1) | (3,800)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 | (723) |

36.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b) 出售雅高(江蘇)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雅高江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個人出售於雅高江蘇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793,000元。雅高江蘇主要從事批發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

出售以下各項之淨資產：

| | 人民幣千元 |
|------------------|--------|
| 受限制存款 | 16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3,9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4) |
| 應付稅項 | (216)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2,793 |
| 出售虧損／(收益) | - |
| 現金支付 | 32,79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受限制存款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32,793 |
| 減：已出售受限制存款 | (16) |
|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21) | (32,793)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受限制存款之流出淨額 | (16)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694 | 407,638 | 1,550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1,973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9,694 | 407,638 | 1,550 | 1,973 |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37,591) | 48,444 | (1,550) | (1,911)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加 | 220 | 31,240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416) | (9,500) | - | - |
| 新租賃 | - | - | - | 6,484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 | - | - | (371) |
| 利息開支 | 44,318 | - | - | 37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25 | 477,822 | - | 6,546 |

|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564 | 398,903 | 2,898 | - |
|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 (34,614) | 8,735 | (1,348) | -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利息開支 | 38,744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4 | 407,638 | 1,550 | -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根據其會計政策就有關或然負債的任何可能流出經濟利益進行評估，並已作出必要撥備。

本集團年內收購的一間附屬公司現時為一宗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指稱該附屬公司違約且拒不履行購買一處住宅物業之合約。該合約由該附屬公司於其被本集團收購前簽署。

根據本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針對指稱作出有效辯護，且該附屬公司已就訴訟獲得其當時擁有人作出之彌償保證，因此並未就該尚未了結的訴訟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或然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3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一 廠房及設備 | 95,938 | 152,959 |

40. 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367,2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6,652,000元)，由主席伍晶女士及其配偶梁迦傑先生以零代價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2,66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由董事顧偉文先生及蔣世奎先生及陳建平以零代價擔保。

(b) 來自一名董事之未償還結餘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應付伍晶女士之未償還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4,707 | 4,210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21,85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33 | 221 |
| 已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總薪酬 | 5,040 | 26,285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2,929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3,587 |
| 受限制存款 | 3,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84,765 |
| | 315,002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7,670 |
| 租賃負債 | 6,546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83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477,822 |
| | 571,871 |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續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76,66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1,837 |
| 受限制存款 | 2,5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00,176 |
| | 391,200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2,648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5,32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407,638 |
| | 555,606 |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營運直接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財務部門進行。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與其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金融風險。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即是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量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備較高的信用級別。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因對手方違約而出現，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多數產品銷售至數量有限之客戶，因此其信貸風險較為集中。出於管理該等風險及鑒於持續下行之市況，本集團向購買自產產品客戶提供三至四個月賒賬期限，亦向貿易客戶提供三個月賒賬期限。此外，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亦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及其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的影響。於貿易行業，本集團在銷售價格及支付條款方面議價能力較弱，因為客戶主要為大型運營商。本集團年內收益主要來自於向購買本集團產品並將其轉售予其他客戶之貿易客戶銷售商品。本集團亦向其他客戶出售自產產品產生收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之大理石與貿易行業之信貸風險均較為集中。本集團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檢討。此外，財務部門及銷售部門每月向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就客戶的信用質素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實行客戶評估計劃，檢討其應收款項、評估各客戶的誠信度並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06,573 | 206,57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3,000 | - | - | - | 3,000 |
| — 可疑** | - | 52,440 | 1,355 | - | 53,795 |
| 受限制存款 | | | | | |
| — 並無逾期 | 3,721 | - | - | - | 3,72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 並無逾期 | 84,765 | - | - | - | 84,765 |
| | 91,486 | 52,440 | 1,355 | 206,573 | 351,85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76,663 | 276,663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0,956 | – | – | – | 10,956 |
| – 可疑** | – | – | 881 | – | 881 |
| 受限制存款 | | | | | |
| – 並無逾期 | 2,524 | – | – | – | 2,5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 | | |
| – 並無逾期 | 100,176 | – | – | – | 100,176 |
| | 113,656 | – | 881 | 276,663 | 391,200 |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我們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本身資金來源來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情況：

|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51,871 | 397,614 | 71,703 | 521,18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8,976 | 8,694 | - | - | 57,670 |
| 租賃負債 | - | 974 | 2,431 | 3,600 | 7,0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941 | 5,148 | 2,744 | - | 29,833 |
| | 70,917 | 66,687 | 402,789 | 75,303 | 615,696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987 | 8,149 | 241,674 | 197,811 | 453,6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355 | 8,293 | - | - | 82,6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492 | 12,175 | 2,653 | - | 65,320 |
| | 130,834 | 28,617 | 244,327 | 197,811 | 601,589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利率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於附註27內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宣派予股東的股息，或由投資者籌集新資本。

於年內，概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比較金額

比較損益表已予重列，猶如於本年度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附註23)。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財務報表所載比較金額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之前的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進行呈報。

44.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干擾。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個省份(包括首先發現COVID-19的湖北省)，故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各項行動以防止COVID-19擴散，包括僱員返程復工時，針對工作場所及居家隔離的限制。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風險評估及監控事態發展，直至COVID-19逐漸得到控制。然而COVID-19事態發展迅速，故直至批准財務報表時，估計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或不適當，尤其可能面臨重大變動。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997,086 | 1,744,513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319 | – |
| 銀行現金 | 692 | 1 |
| 流動資產總額 | 1,011 | 1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18,3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594 | 5,75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70,070 |
| 流動負債總額 | 26,929 | 75,825 |
| 流動負債淨額 | (25,918) | (75,824)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借款 | 28,666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8,666) | – |
| 資產淨額 | 1,942,502 | 1,668,689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26,392 | 22,768 |
| 儲備 | 1,916,110 | 1,645,921 |
| 權益總額 | 1,942,502 | 1,668,689 |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 | 附註 |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實繳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29,293 | 223,876 | 1,000 | (77,401) | 1,476,768 |
| 發行新股 | | 148,262 | - | - | - | 148,262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2 | - | - | 36,219 | - | 36,219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15,328) | (15,328) |
|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000) | 1,000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1,477,555 | 223,876 | 36,219 | (91,729) | 1,645,921 |
| 收購附屬公司 | | 249,472 | - | - | - | 249,472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32 | 20,381 | - | - | - | 20,381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6 | 336 |
|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6,666) | 6,666 | - |
| 購股權行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983 | - | (3,983)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51,391 | 223,876 | 25,570 | (84,727) | 1,916,110 |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該金額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若相關購股權期滿或被沒收，則轉撥往保留溢利。

46.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274,484 | 536,792 | 1,271,058 | 1,059,457 | 332,217 |
| 銷售成本 | (225,915) | (501,511) | (1,195,094) | (961,235) | (154,448) |
| 毛利 | 48,569 | 35,281 | 75,964 | 98,222 | 177,76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0,911 | 9,192 | 25,139 | 15,695 | 23,63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65) | (5,376) | (11,835) | (24,683) | (34,861) |
| 行政開支 | (59,468) | (90,192) | (46,155) | (35,407) | (42,715) |
| 其他開支 | (8,140) | (6,966) | (7,530) | (19,861) | (6,586) |
| 減值虧損 | (9,052) | (549,202) | – | – | – |
| 財務成本 | (45,315) | (39,865) | (18,963) | (24,317) | (16,60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907) | (1,014) | (151) |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9,667) | (648,142) | 16,469 | 9,649 | 100,633 |
| 所得稅開支 | (11,072) | (997) | (8,660) | (10,195) | (25,226) |
| 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90,739) | (649,139) | 7,809 | (546) | 75,407 |
| 以下各項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0,164) | (395,786) | 8,450 | (546) | 75,407 |
| 非控股權益 | (575) | (253,353) | (641) | – | – |
| | (90,739) | (649,139) | 7,809 | (546) | 75,407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 (3.1) | (17.2) | 0.4 | 0.00 | 6.00 |

財務資料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2,017,430 | 1,824,798 | 2,171,240 | 1,701,978 | 296,763 |
| 流動資產 | 474,080 | 476,012 | 661,730 | 576,455 | 1,189,027 |
| 非流動負債 | 293,568 | 216,327 | 259,096 | 26,032 | 29,805 |
| 流動負債 | 390,794 | 456,420 | 513,092 | 455,831 | 410,361 |
| 權益總額 | 1,807,148 | 1,628,063 | 2,060,782 | 1,796,570 | 1,045,624 |
| 非控股權益 | 93,499 | 97,727 | 317,414 | 318,05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13,649 | 1,530,336 | 1,743,368 | 1,478,515 | 1,045,624 |